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4及113年度

地址：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135號9樓、10樓、
11樓及18樓

電話：(02)2175-9959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6		-
四、個體資產負債表	7		-
五、個體綜合損益表	8~9		-
六、個體權益變動表	10		-
七、個體現金流量表	11~13		-
八、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4~15		一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5		二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5~18		三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8~33		四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3~34		五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34~60		六~三八
(七) 關係人交易	61~65		三九
(八) 質抵押資產	66		四十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6		四一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二) 其 他	66~102, 103		四二~四七， 四九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02~103, 104		四八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03, 105		四八
3. 大陸投資資訊	103, 106		四八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07~121		-
十、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122~144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與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管理階層於估計貼現及放款減損時，係依照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取兩者金額大者為減損損失估計之基礎。依照處理辦法評估是否對貼現及放款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授信資產是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徵提之情形進行分類並評估減損損失。另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評估貼現及放款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基於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適時修正對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假設。由於修正及調整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涉及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是將其考量為民國 114 年度之關鍵查核事項。

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及相關揭露資訊，請分別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九)、附註五及附註四三。

本會計師因應上述關鍵查核事項所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階層對於貼現及放款依照處理辦法之減損損失提列會計政策與內部控制程序，對於授信資產之分類是否符合處理辦法之規定進行測試，依債權逾清償期時間長短及擔保品徵提之情形，評估授信資產之分類及其備抵損失之提列是否符合法令規定。另瞭解管理階層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減損模型所採用之方法論、主要假設與參數，以及特別考量其修正及調整所採用之重要假設及輸入值，並自貼現及放款案件中選取樣本進行測試，評估其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

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4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美 慧

吳美慧



會計師 吳 鈞 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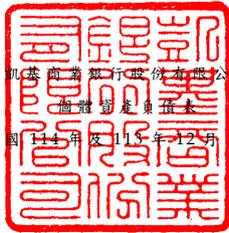
吳鈞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13034929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3 月 3 日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4年及113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六及三九)	\$ 9,683,486	1	\$ 16,384,546	2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七)	57,477,139	6	37,955,433	4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八及三九)	44,670,881	5	48,075,224	5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九、十一、十六及四十)	118,680,271	13	140,111,837	16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四、十及四十)	82,509,065	9	70,053,644	8
12300	避險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十一)	103,094	-	559,311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35,924,465	4	59,218,588	7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四、十三及三九)	21,726,114	2	24,096,639	3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三九)	525,257,255	56	472,966,369	52
150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附註四及十五)	14,060,262	2	12,728,768	1
15597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七及三九)	314,380	-	983,430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附註四及十八)	5,165,215	1	5,075,224	1
18600	使用權資產-淨額(附註四、十九及三九)	2,708,709	-	2,675,331	-
1870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及二十)	1,678,215	-	1,730,760	-
19000	無形資產-淨額	1,197,577	-	1,193,312	-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三七)	508,896	-	498,091	-
19500	其他資產-淨額(附註二一及三九)	<u>12,807,600</u>	<u>1</u>	<u>8,399,106</u>	<u>1</u>
10000	資 產 總 計	<u>\$ 934,472,624</u>	<u>100</u>	<u>\$ 902,705,613</u>	<u>100</u>
代碼	負 債 及 權 益				
2100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二二)	\$ 9,772,012	1	\$ 12,112,909	1
2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八及三九)	22,704,871	3	29,813,327	3
22300	避險之金融負債(附註四及十一)	820,134	-	896,786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四、八、九、十及二三)	51,953,012	6	70,155,260	8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四及三九)	6,036,430	1	6,388,504	1
2320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三七及三九)	1,399,637	-	1,441,828	-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五及三九)	685,954,228	73	632,321,527	70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十一及二六)	26,685,014	3	23,662,295	3
25505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	35,012,291	4	40,707,358	5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	9,987,092	1	6,029,043	1
25600	負債準備(附註四及二七)	397,010	-	371,954	-
26000	租賃負債(附註四、十九及三九)	2,895,207	-	2,859,536	-
2930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三七)	570,305	-	189,339	-
29500	其他負債(附註二九及三九)	<u>1,826,565</u>	<u>-</u>	<u>1,758,469</u>	<u>-</u>
20000	負債總計	<u>856,013,808</u>	<u>92</u>	<u>828,708,135</u>	<u>92</u>
	權益(附註三十)				
31101	股本 普通股股本	<u>47,036,254</u>	<u>5</u>	<u>47,036,254</u>	<u>5</u>
31501	資本公積 股本溢價	7,825,977	1	7,825,977	1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u>227,975</u>	<u>-</u>	<u>202,522</u>	<u>-</u>
31500	資本公積總計	<u>8,053,952</u>	<u>1</u>	<u>8,028,499</u>	<u>1</u>
	保留盈餘				
32001	法定盈餘公積	14,028,433	1	12,022,954	1
32003	特別盈餘公積	3,231,762	-	3,416,448	-
32011	未分配盈餘	<u>6,799,913</u>	<u>1</u>	<u>6,684,929</u>	<u>1</u>
32000	保留盈餘總計	<u>24,060,108</u>	<u>2</u>	<u>22,124,331</u>	<u>2</u>
32500	其他權益	<u>(691,498)</u>	<u>-</u>	<u>(3,191,606)</u>	<u>-</u>
30000	權益總計	<u>78,458,816</u>	<u>8</u>	<u>73,997,478</u>	<u>8</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934,472,624</u>	<u>100</u>	<u>\$ 902,705,613</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鈞



經理人：林素真



會計主管：姚文伶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變 動 百分比 (%)
		金 額	%	金 額	%	
41000	利息收入 (附註四、三一及三九)	\$ 26,251,252	151	\$ 26,206,269	167	-
51000	利息費用 (附註四、十九、三一及三九)	(16,052,855)	(92)	(19,038,185)	(121)	(16)
49010	利息淨收益	10,198,397	59	7,168,084	46	4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 (附註四及三二)	2,954,951	17	2,579,996	16	15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四及三三)	2,422,000	14	3,819,144	24	(37)
49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附註四及三四)	258,663	1	487,496	3	(47)
49600	兌換損益	(75,959)	-	321,527	2	(124)
49700	資產減損 (損失) 迴轉利益 (附註四)	13,174	-	(6,949)	-	290
4975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附註四及十五)	1,496,923	9	1,199,087	8	25
4989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附註三九)	91,086	-	112,011	1	(19)
49020	利息以外淨收益合計	7,160,838	41	8,512,312	54	(16)
4xxxx	淨 收 益	17,359,235	100	15,680,396	100	11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 (提存) 數 (附註四)	(691,977)	(4)	(1,485,646)	(9)	(53)
	營業費用 (附註四、十九、二八、三五、三六及三九)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	(5,166,884)	(30)	(4,664,302)	(30)	11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968,411)	(5)	(932,451)	(6)	4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709,666)	(16)	(2,421,403)	(15)	12
58400	營業費用合計	(8,844,961)	(51)	(8,018,156)	(51)	10
61001	稅前淨利	7,822,297	45	6,176,594	40	27
61003	所得稅費用 (附註四及三七)	(1,017,258)	(6)	(593,337)	(4)	71
64000	本年度淨利	6,805,039	39	5,583,257	36	22

(接 次 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變 動 百 分 比 (%)
		金 額	%	金 額	%	
	其他綜合損益 (附註四及三七)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 15,980)	-	\$ 19,096	- (184)	
6520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評 價損益	3,383	-	1,263,160	8 (100)	
652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144,821	1	95,989	1 51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2,397	-	(168,325)	(1) 101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稅後)					
6530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167,015	1	315,819	2 (47)	
6530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45,141)	-	68,544	- (166)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 價損益	2,340,824	13	18,330	- 12,670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 損損失及迴轉利益	(13,625)	-	7,780	- (275)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 之所得稅	(88,712)	-	7,401	- (1,299)	
650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 後淨額)	<u>2,494,982</u>	<u>15</u>	<u>1,627,794</u>	<u>10</u> 53	
660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9,300,021</u>	<u>54</u>	<u>\$ 7,211,051</u>	<u>46</u> 29	
	淨利歸屬於：					
67101	母公司業主	\$ 6,805,039	39	\$ 5,457,844	35 25	
6710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25,413	1 (100)	
67100		<u>\$ 6,805,039</u>	<u>39</u>	<u>\$ 5,583,257</u>	<u>36</u> 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67301	母公司業主	\$ 9,300,021	54	\$ 7,084,254	45 31	
67305	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	-	-	126,797	1 (100)	
67300		<u>\$ 9,300,021</u>	<u>54</u>	<u>\$ 7,211,051</u>	<u>46</u> 29	
	每股盈餘 (附註三八)					
67500	基 本	<u>\$ 1.45</u>		<u>\$ 1.19</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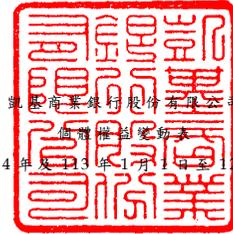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素真



會計主管：姚文伶





凱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財務報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項 目		共 同 控 制 下 前 手 權 益	權 益 總 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國 外 營 運 機 構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之 兒 換 差 額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金 融 資 產 未 實 現 (損) 益		
A1	113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46,061,623	\$ 7,432,078	\$ 10,373,364	\$ 3,417,873	\$ 5,498,633	(\$ 88,810)	(\$ 3,475,603)	\$ -	\$ 69,219,158
A4	追 溯 調 整 共 同 控 制 下 組 織 重 組 之 前 手 權 益	-	-	-	-	-	-	-	1,473,169	1,473,169
A5	113 年 1 月 1 日 重 編 後 餘 額	46,061,623	7,432,078	10,373,364	3,417,873	5,498,633	(88,810)	(3,475,603)	1,473,169	70,692,327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1,649,590	-	(1,649,590)	-	-	-	-
B17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1,425)	1,425	-	-	-	-
B5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3,850,468)	-	-	(71,599)	(3,922,067)
D1	113 年 度 淨 利	-	-	-	-	5,457,844	-	-	125,413	5,583,257
D3	113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	-	18,984	384,363	1,223,063	1,384	1,627,794
D5	113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5,476,828	384,363	1,223,063	126,797	7,211,051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16,167	-	-	-	-	-	-	16,167
H3	組 織 重 組	974,631	580,254	-	-	-	-	(26,518)	(1,528,367)	-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1,208,101	-	(1,208,101)	-	-
Z1	113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47,036,254	8,028,499	12,022,954	3,416,448	6,684,929	295,553	(3,487,159)	-	73,997,478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B1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2,005,479	-	(2,005,479)	-	-	-	-
B17	迴 轉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184,686)	184,686	-	-	-	-
B5	普 通 股 現 金 股 利	-	-	-	-	(4,864,136)	-	-	-	(4,864,136)
D1	114 年 度 淨 利	-	-	-	-	6,805,039	-	-	-	6,805,039
D3	114 年 度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	-	-	-	(12,083)	121,875	2,385,190	-	2,494,982
D5	114 年 度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	-	-	-	6,792,956	121,875	2,385,190	-	9,300,021
N1	股 份 基 礎 給 付 交 易	-	25,453	-	-	-	-	-	-	25,453
Q1	處 分 透 過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按 公 允 價 值 衡 量 之 權 益 工 具	-	-	-	-	6,957	-	(6,957)	-	-
Z1	114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 47,036,254	\$ 8,053,952	\$ 14,028,433	\$ 3,231,762	\$ 6,799,913	\$ 417,428	(\$ 1,108,926)	\$ -	\$ 78,458,81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鈞



經理人：林素真



會計主管：姚文伶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7,822,297	\$ 6,176,594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46,087	631,715
A20200	攤銷費用	322,324	300,736
A203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 存數	691,977	1,485,64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 產及負債之淨損益	(2,422,000)	(3,811,824)
A20900	利息費用	16,052,855	19,038,185
A21200	利息收入	(26,251,252)	(26,206,269)
A21300	股利收入	(36,537)	(289,11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 企業損益之份額	(1,496,923)	(1,199,087)
A29900	其他項目	10,320	28,02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4111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4,406,822)	(3,361,279)
A41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	30,366,678	39,329,880
A411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24,306,929	(5,551,350)
A4112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	(12,454,693)	(1,641,924)
A4114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35,209	(2,799,261)
A41150	應收款項	2,252,232	(1,089,034)
A41160	貼現及放款	(52,933,133)	(77,467,168)
A41190	其他金融資產	669,050	7,762,410
A41990	其他資產	(4,339,165)	(4,254,903)
A42110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340,897)	5,085,597
A4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負債	(31,648,792)	(40,145,643)
A4214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8,202,248)	27,574,281
A42150	應付款項	208,484	(1,133,482)
A42160	存款及匯款	53,632,701	73,811,86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A42170	其他金融負債	(\$ 1,737,018)	\$ 4,617,506
A42990	其他負債	<u>82,030</u>	(<u>1,880,283</u>)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1,070,307)	15,011,819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6,311,117	25,359,226
A33200	收取之股利	391,374	295,96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16,612,905)	(19,278,554)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u>775,603</u>)	(<u>260,554</u>)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756,324</u>)	<u>21,127,89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313,771)	(170,28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25,889)	(339,108)
B09900	其他投資活動	(<u>147</u>)	(<u>317</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9,807</u>)	(<u>509,7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400	發行金融債券	2,870,000	-
C01500	償還金融債券	-	(700,000)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351,448)	(342,58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u>4,864,136</u>)	(<u>3,850,468</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345,584</u>)	(<u>4,893,049</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3,375</u>)	-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14,745,090)	15,725,139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88,189,198</u>	<u>72,464,059</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444,108</u>	<u>\$ 88,189,198</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代 碼</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E00210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9,683,486	\$ 16,384,546
E0022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2,358,313	17,243,429
E00230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31,402,309</u>	<u>54,561,223</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3,444,108</u>	<u>\$ 88,189,19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鈞



經理人：林素真



會計主管：姚文伶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依銀行法規定得以經營之業務。

本公司總行綜理全行事務及業務，並在國內外各重要地區設立分行，藉以推廣各項業務。截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除國外部、信託部、保險部及總行各業務部門外，另設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51 家國內分行及香港分行。

103 年 4 月 8 日股東臨時會決議，本公司與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凱基金控」)以每 1 股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換發新臺幣 13.4 元現金以及 0.2 股凱基金控增資發行普通股股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核准後，以 103 年 9 月 15 日為股份轉換基準日，轉換後本公司成為凱基金控持股百分之百之子公司，本公司股票並於該日完成股份轉換之相關程序後終止上市買賣。

本公司原名為「萬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 103 年 10 月 9 日經本公司董事會代行股東會通過自 104 年 1 月起更名為「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並經金管會於 103 年 11 月 10 日核准在案。

本公司於 104 年 3 月 2 日暨 104 年 4 月 13 日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將採營業讓與方式受讓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其屬於商業銀行相關業務(含相關之資產與負債)、租賃子公司及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該營業讓與案業於 104 年 4 月 16 日經金管會核准，並訂定營業受讓基準日為 104 年 5 月 1 日。

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 19 日董事會決議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納為持股 100% 之子公司，本案業經金管會於 113 年 8 月核准，並訂定股份轉換基準日為 113 年 11 月 1 日。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 (以下稱「IFRS 會計準則」) 與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及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u>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 11 冊」	2026 年 1 月 1 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 2020 年及 2021 年之修正)	2023 年 1 月 1 日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A.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B.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C.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人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A.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 B.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本公司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IAS 7「現金流量表」進行以下配套修正：

1. 本公司以間接法編製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時，應以營業損益作為調節起始點。
2. 本公司收取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投資活動，而支付之利息及股利應分類為籌資活動。若本公司經評估具有特定主要經營活動，須考量損益表中列報股利收入、利息收入及利息費用之種類，據以決定收取股利、收取利息及支付利息於現金流量表中之分類，惟上述各項現金流量僅能各自分類於現金流量表之單一活動中。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董事會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及按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認列之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未將資產及負債科目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並於附註四三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三) 個體財務報告彙編原則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包括本公司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帳目。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聯行往來等帳目均於彙編個體財務報告時互相沖減。

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新臺幣表達。

(四) 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

本公司採用帳面價值法處理共同控制下之組織重組，並視為自始取得而追溯重編前期比較資訊。

(五) 外幣

本公司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係以原幣金額列帳。外幣損益項目，按每日即期匯率折算，並結轉至新臺幣損益帳。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即期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年度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臺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若本公司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所有權益，或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部分權益但喪失控制，或處分關聯企業後之保留權益係金融資產並按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所有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將重分類至損益。

若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未導致喪失控制，係按比例將累計兌換差額併入權益交易計算，但不認列為損益。在其他任何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之情況下，累計兌換差額則按處分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六)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含庫存現金、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

(七) 投資子公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之投資。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本公司評估減損時，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並比較其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歸屬於商譽之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關係人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

(八)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

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損益。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本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淨值之變動數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本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自其投資不再為關聯企業之日停止採用權益法，其對原關聯企業之保留權益以公允價值衡量，該公允價值及處分價款與停

止採用權益法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九) 金融工具

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主要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分類及衡量

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金融

資產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收入及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利息以外淨收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四二。

B.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
- b. 該金融資產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C.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且
- b. 該金融資產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

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投資除列時重分類為損益。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且非企業合併收購者所認列或有對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中。於投資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於損益中，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金融資產係先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若已顯著增加，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或累計減損項目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除前述減損評估外，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本公司按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將授信資產分類為正常授信資產，以及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並就特定債權之擔保品評估其價值後，評估不良授信資產之可回收性。

上述之規定，正常授信資產（排除對於我國政府機關之債權餘額）、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之備抵呆帳，分別以債權餘額之1%、2%、10%、50%及全部餘額之合計，信用卡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提列則依「信用卡業務機構管理辦法」辦理，前述規範為表內及表外授信資產備抵呆帳之最低提列標準。

為強化本國銀行不動產貸款及對大陸地區暴險之控管及風險承擔能力，依金管會103年12月4日金管銀國字第10300329440號函及104年4月23日金管銀法字第10410001840號函規定，第一類授信資產債權餘額中，屬購置住宅、房屋修繕及建築貸款（不含100年1月1日起新增之政策性貸款）部分，其備抵呆帳提存比率應至少達1.5%，屬大陸地區授信資產餘額（含短期貿易融資）部分，其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比率應至少達1.5%。

本公司對呆帳之轉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經董事會核准後予以轉銷。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累積損益直接移轉至保留盈餘，並不重分類為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除下列情況外，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含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於下列情況下，係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之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兩者，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本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 C. 將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混合（結合）合約整體進行指定。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相關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利息以外淨收益。惟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因信用風險變動所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僅於相關金融負債除列時重分類至保留盈餘，除非將歸因於信用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中將引發或加劇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整體公允價值變動全數列報於損益。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4. 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於簽訂衍生工具合約時，原始以公允價值認列，後續於資產負債表日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後續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直接列入損益，然指定且為有效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其認列於損益之時點則將視避險關係之性質而定。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若嵌入於 IFRS 9「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係以整體合約決定金融資產分類。衍生工具若嵌入於非 IFRS 9 範圍內之資產主契約（如嵌入於金融負債主契約），而嵌入式衍生工具若符合衍生工具之定義，其風險及特性與主契約之風險及特性並非緊密關聯，且混合合約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衍生工具係視為單獨衍生工具。

5. 金融工具之修改

當金融工具發生修改，本公司評估是否導致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列。若導致除列，則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除列處理。若未導致除列，本公司以修改後合約現金流量按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重新計算金融資產之總帳面金額或金融負債之攤銷後成本，並將修改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所發生之成本或收費則作為修改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帳面金額之調整，並於修改後剩餘期間攤銷。

利率指標變革導致之決定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基礎之變動，若為利率指標變革之直接結果所必須，且新基礎在經濟上約當於變動前之基礎，本公司採用實務權宜作法，於決定基礎變動時視為有效利率變動。若除利率指標變革

所要求對決定合約現金流量之基礎作變動外，尚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作額外變動，本公司先適用實務權宜作法於利率指標變革所要求之變動，再適用金融工具修改之規定於不適用實務權宜作法之任何額外變動。

(十) 避險會計

本公司指定部分衍生工具作為避險工具進行公允價值避險。

於避險關係開始時，本公司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關係、風險管理目標及執行避險之策略。此外，本公司於避險開始及後續持續以書面記錄避險工具是否能高度有效達成抵銷歸因於被規避風險之公允價值變動。用於避險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之詳細內容揭露於附註十一。

公允價值避險

指定且符合公允價值避險之避險工具公允價值變動，及被避險項目歸因於被規避風險而產生之公允價值變動，係立即認列於損益，並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認列於與被避險項目相關之項目下。

本公司僅於避險關係不再符合避險會計之要件時推延停止避險會計，此包括避險工具已到期、出售、解約或行使。

(十一)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投資／負債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十二) 不動產及設備

不動產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不動產及設備於耐用年限內按直線基礎，對每一重大部分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並推延適用會計估計值變動之影響。

不動產及設備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亦包括目前尚未決定未來用途所持有之土地。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投資性不動產除列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十四)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年度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年度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五) 負債準備及或有負債

本公司因過去事件負有現時義務（法定或推定義務），且很有可能須清償該義務，並對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

認列為負債準備之金額係考量義務之風險及不確定性，而為資產負債表日清償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若負債準備係以清償該現時義務之估計現金流量衡量，其帳面金額係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若貨幣之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當清償負債準備所需支出之一部分或全部預期可自另一方歸墊，於幾乎確定可收到該歸墊，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將歸墊認列為資產。

或有負債係指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可能義務，其存在與否僅能由一個或多個未能完全由本公司所控制之不確定未來事件之發生或不發生加以證實；或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但非很有可能需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義務或該義務無法可靠衡量者。

(十六)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相關負債係以換取員工服務而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

2. 退職後福利

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費用。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確定福利成本（含服務成本、淨利息及再衡量數）係採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服務成本（含當期服務成本）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於發生時認列為員工福利費用。再衡量數（含精算損益、資產上限影響數之變動及扣除利息後之計畫資產報酬）於發生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重分類至損益。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係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提撥短絀（剩餘）。淨確定福利資產不得超過從該計畫退還提撥金或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3.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

其他長期員工福利與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會計處理相同，惟相關再衡量數係認列於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所得稅，係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配合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惟所得稅之計算仍依前述原則處理，因合併申報所得稅所收付之撥補金額，則調整當期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應付所得稅（應收退稅款）或所得稅費用（利益），並以當期所得稅資產（負債）列帳。

因適用「所得稅基本稅額條例」所計算之基本稅額若高於一般所得額應納所得稅額，增加之應繳納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及虧損扣抵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本

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結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十八) 收入之認列

授信之利息收入，係按權責發生基礎估列；惟授信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依業務性質於收現時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放款及應收款於原始認列時所收取之手續費收入，則依重大性於服務期間內攤計或納入計算有效利率的一部分。

(十九) 租 賃

本公司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

對於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合約，本公司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分攤合約中之對價並分別處理。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營業租賃下，減除租賃誘因後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除適用認列豁免之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及短期租賃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其他租賃皆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使用權資產原始按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租賃開始日前支付之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租賃誘因、原始直接成本及復原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衡量，後續按成本減除累計

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調整租賃負債之再衡量數。使用權資產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使用權資產採直線基礎自租賃開始日起至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提列折舊。若租賃期間屆滿時將取得標的資產所有權，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則自租賃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提列折舊。

租賃負債原始按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

後續，租賃負債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且利息費用係於租賃期間分攤。若租賃期間、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或用於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本公司須再衡量租賃負債，並相對調整使用權資產，惟若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已減至零，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租賃負債係單獨表達於個體資產負債表。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貼現及放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依照 IFRS 9 定期複核評估減損。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或是否已產生信用減損。分析未來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另參照「銀

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確認符合最低提列標準。此外，因市場利率波動，對金融資產信用風險所造成之影響，致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之估計具較大之不確定性。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放銀行同業	\$ 7,878,169	\$ 13,436,733
庫存現金	1,568,653	2,621,666
待交換票據	118,513	147,498
期貨超額保證金	118,151	178,649
	<u>\$ 9,683,486</u>	<u>\$ 16,384,546</u>

個體現金流量表與個體資產負債表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之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之相關項目調節，請參閱個體現金流量表。

七、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拆放銀行同業	\$ 23,601,576	\$ 12,652,771
存放央行準備金－乙戶	18,594,637	15,788,423
存放央行準備金－甲戶	10,060,330	4,783,829
存放央行－跨行清算基金	5,000,530	4,500,943
存放央行－外匯準備金	220,066	229,467
	<u>\$ 57,477,139</u>	<u>\$ 37,955,433</u>

依中央銀行規定，新臺幣存款準備金係以每月應提存法定準備金之各項存款平均餘額，按其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其中乙戶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提取。

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應按其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本項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本公司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無設定質抵押情形。

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u>		
<u>之金融資產</u>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 14,738,951	\$ 22,798,672
利率交換合約	4,487,313	5,313,489
選擇權合約	1,596,596	2,441,932
無本金遠期外匯合約	1,433,058	352,392
其他	<u>177,171</u>	<u>210,554</u>
小計	<u>22,433,089</u>	<u>31,117,039</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21,518,425	15,435,260
其他	<u>719,367</u>	<u>1,522,925</u>
小計	<u>22,237,792</u>	<u>16,958,185</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u>	<u>\$ 44,670,881</u>	<u>\$ 48,075,224</u>
<u>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u>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 14,816,278	\$ 21,069,542
利率交換合約	4,339,542	5,112,085
選擇權合約	1,884,837	2,866,489
無本金遠期外匯合約	1,458,940	312,043
其他	<u>205,274</u>	<u>453,168</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u>	<u>\$ 22,704,871</u>	<u>\$ 29,813,327</u>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到期之衍生工具合約金額（名目本金）如下：

	<u>合 約</u>	<u>金 額</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換匯合約	\$ 1,123,179,847	\$ 1,676,518,216
利率交換合約	434,166,582	384,041,323
選擇權合約	215,747,950	322,070,325
無本金遠期外匯合約	210,033,565	12,239,866
換匯換利合約	7,151,141	8,900,912
遠期外匯合約	3,943,060	7,213,649
期貨合約	2,618,785	-
商品交換合約	292,061	119,574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中，已提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承作金額分別為 5,500,941 仟元及 3,895,618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設定質抵押情形。

九、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117,755,074	\$ 139,190,0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925,197	921,814
	<u>\$ 118,680,271</u>	<u>\$ 140,111,837</u>

(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	\$ 52,263,389	\$ 55,908,655
公司債	46,943,070	61,233,506
金融債券	13,474,427	17,333,031
其他	5,074,188	4,714,831
	<u>\$ 117,755,074</u>	<u>\$ 139,190,023</u>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已提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承作金額分別為 43,055,342 仟元及 62,816,147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114 及 113 年度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備抵損失，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因投資組合調整，備抵損失分別為 35,787 仟元及 49,412 仟元。

(二)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未上市（櫃）股票	<u>\$ 925,197</u>	<u>\$ 921,814</u>

本公司 113 年度調整投資部位，按公允價值 17,846,311 仟元出售部分股票，相關其他權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1,198,895 仟元則轉入保留盈餘。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認列股利收入分別為 36,537 仟元及 281,790 仟元，與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仍持有之投資相關者分別為 36,537 仟元及 30,088 仟元，與 114 及 113 年度除列之投資相關者分別為 0 仟元及 251,702 仟元。

本公司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設定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十、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可轉讓定期存單	\$ 62,185,000	\$ 48,590,000
金融債券	15,357,793	15,545,083
公司債	4,649,628	4,926,813
其他	<u>322,150</u>	<u>998,070</u>
合計	82,514,571	70,059,966
累計減損	(<u>5,506</u>)	(<u>6,322</u>)
淨額	<u>\$ 82,509,065</u>	<u>\$ 70,053,644</u>

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中，已提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承作金額分別為 3,396,729 仟元及 3,443,495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設定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本公司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114 及 113 年度信用風險並無顯著增加，均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備抵損失，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備抵損失分別為 5,506 仟元及 6,322 仟元。

十一、避險之金融工具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避險之金融資產</u>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u>\$ 103,094</u>	<u>\$ 559,311</u>
<u>避險之金融負債</u>		
公允價值避險－利率交換	<u>\$ 820,134</u>	<u>\$ 896,786</u>

公允價值避險

本公司所持有之債務工具及所發行之金融債券，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允價值波動之風險，本公司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簽訂利率交換合約。

本公司之利率風險避險資訊彙總如下：

114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資產	負債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合約	\$ 28,917,001	116.03.05-127.03.25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103,094	\$ 820,134

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數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公允價值避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3,433,967	\$ -	(\$ 17,833)	\$ -
應付金融債券	-	14,365,014	-	(734,986)

113年12月31日

避險工具	合約金額	到期期間	資產負債表單行項目	帳面金額	
				資產	負債
公允價值避險					
利率交換合約	\$ 32,293,635	116.03.05-127.03.25	避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 559,311	\$ 896,786

被避險項目	帳面金額		累計公允價值調整數	
	資產	負債	資產	負債
公允價值避險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888,251	\$ -	(\$ 550,168)	\$ -
應付金融債券	-	14,212,295	-	(887,705)

十二、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可轉讓定期存單	\$ 13,478,802	\$ 23,806,979
公司債	12,488,339	14,307,738
商業本票	5,874,738	18,738,775
政府債券	2,753,920	1,047,923
金融債券	1,328,666	1,317,173
	<u>\$ 35,924,465</u>	<u>\$ 59,218,588</u>
到期賣回金額	<u>\$ 35,989,261</u>	<u>\$ 59,293,789</u>

十三、應收款項－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9,289,492	\$ 10,210,832
應收利息	6,225,726	6,295,706
應收信用卡款	4,853,396	4,096,979
應收代銷連動債求償款	771,346	804,297
應收押租金	467,748	467,748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228,780	1,751,570
其 他	<u>1,262,381</u>	<u>1,849,827</u>
合 計	23,098,869	25,476,959
備抵呆帳	(<u>1,372,755</u>)	(<u>1,380,320</u>)
淨 額	<u>\$ 21,726,114</u>	<u>\$ 24,096,639</u>

本公司因搬遷至自有行舍及退租等，所產生之應收押租金款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467,748 仟元，備抵呆帳皆為 409,848 仟元；其中應收太子汽車押租金及萬泰建經押租金於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皆為 101,901 仟元，該應收押租金備抵呆帳皆為 44,001 仟元。

第三人就敦南大樓之抵押權設定對本公司提起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之訴，請參閱附註四一說明。

本公司自 96 年 5 月至 97 年 2 月透過特定金錢信託銷售 GVEC Resource Inc. (以下稱 GVEC) 所發行之連動債，總銷售金額為美金 48,920 仟元。GVEC 所隸屬之 PEM 集團業經美國證管會初步查證疑涉有詐欺行為，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 99 年第 1 季前向投資人全數買回相關商品，再向發行機構求償。

由於 PEM 集團所投資之商品中含有人壽保險保單，為有效回收債權並維護股東權益，本公司於 99 年 12 月 21 日經董事會決議，配合美國法院指派 PEM 案接管人之時程規劃，改以信託方式繼續持有保單資產。本公司於 100 年 3 月 7 日完成移轉程序，並依據國外精算顧問設算之保單資產價格，扣除管理費後之金額 218,386 仟元 (美金 7,423 仟元) 認列承受保單資產成本，並同額轉銷屬保單資產商品成本及其備抵評價 433,061 仟元 (美金 14,721 仟元)。

上述應收 PEM 資產加計後續所繳交之保費並扣除收回款項後，依最近期信託機構提供之資訊評估可回收性後，PEM 案應收款項及整體備抵呆帳金額列示如下：

單位：仟元

	114年12月31日	
	美 金	新 臺 幣
保單資產	\$ 8,975	\$ 282,161
非保單資產	<u>15,561</u>	<u>489,185</u>
合 計	24,536	771,346
備抵呆帳	(<u>18,445</u>)	(<u>579,849</u>)
淨 額	<u>\$ 6,091</u>	<u>\$ 191,497</u>

	113年12月31日	
	美 金	新 臺 幣
保單資產	\$ 8,975	\$ 294,215
非保單資產	<u>15,561</u>	<u>510,082</u>
合 計	24,536	804,297
備抵呆帳	(<u>17,006</u>)	(<u>557,463</u>)
淨 額	<u>\$ 7,530</u>	<u>\$ 246,834</u>

應收款項備抵呆帳之變動

本公司應收款項備抵呆帳年初餘額至年底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14 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 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年初餘額	\$ 17,317	\$ 24,139	\$ -	\$ 1,171,289	\$ -	\$ 1,212,745	\$ 167,575	\$ 1,380,320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66)	1,115	-	(949)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246)	(1,257)	-	1,503	-	-	-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676	(531)	-	(145)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80,572)	(7,004)	-	(9,388)	-	(96,964)	-	(96,96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83,576	1,382	-	2,058	-	87,016	-	87,016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799)	-	(799)	(19,897)	(19,897)	
轉銷呆帳	-	-	-	(799)	-	(799)	-	(79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1,193	3,308	-	18,578	-	23,079	-	23,079	
年底餘額	<u>\$ 21,778</u>	<u>\$ 21,152</u>	<u>\$ -</u>	<u>\$ 1,182,147</u>	<u>\$ -</u>	<u>\$ 1,225,077</u>	<u>\$ 147,678</u>	<u>\$ 1,372,755</u>	

113 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 準則第 9 號 規定提列 之減損	依國際財務報 準則第 9 號 規定提列之 減損	減損差異	
年初餘額	\$ 16,311	\$ 17,181	\$ -	\$ 1,112,631	\$ -	\$ 1,146,123	\$ 164,390	\$ 1,310,513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 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72)	576	-	(404)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227)	(1,231)	-	1,458	-	-	-	-	
—轉為 12 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704	(638)	-	(66)	-	-	-	-	
—於當期除列之 金融資產	(63,069)	(7,950)	-	(9,843)	-	(80,862)	-	(80,862)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 資產	64,275	6,978	-	3,261	-	74,514	-	74,514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3,185	3,185	
轉銷呆帳	-	-	-	(1,747)	-	(1,747)	-	(1,747)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	-	-	-	-	
匯兌及其他變動	(505)	9,223	-	65,999	-	74,717	-	74,717	
年底餘額	\$ 17,317	\$ 24,139	\$ -	\$ 1,171,289	\$ -	\$ 1,212,745	\$ 167,575	\$ 1,380,320	

本公司應收款項總帳面金額變動如下：

114 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 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 準則第 9 號 規定提列 之減損	
年初餘額	\$ 23,636,319	\$ 225,791	\$ -	\$ 1,614,849	\$ -	\$ 25,476,959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	-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信用減損金 融資產	-	-	-	-	-	-	
個別金融資產自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轉出	-	-	-	-	-	-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應收款項	(88,768)	31,683	-	57,085	-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27,854,447	19,521	-	9,164	-	27,883,132	
轉銷呆帳	-	-	-	(799)	-	(799)	
除 列	(29,937,073)	(74,200)	-	(49,451)	-	(30,060,72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54,988)	(560)	-	(44,151)	-	(199,699)	
年底餘額	\$ 21,309,937	\$ 202,235	\$ -	\$ 1,586,697	\$ -	\$ 23,098,869	

113 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合 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 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 創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 準則第 9 號 規定提列 之減損	
年初餘額	\$ 21,684,033	\$ 211,690	\$ -	\$ 1,638,904	\$ -	\$ 23,534,627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	-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信用減損金 融資產	-	-	-	-	-	-	
個別金融資產自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轉出	-	-	-	-	-	-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應收款項	(94,180)	32,220	-	61,960	-	-	
新創始或購入之應收款項	23,902,525	38,322	-	11,457	-	23,952,304	
轉銷呆帳	-	-	-	(1,747)	-	(1,747)	
除 列	(22,322,777)	(56,690)	-	(161,680)	-	(22,541,147)	
匯兌及其他變動	466,718	249	-	65,955	-	532,922	
年底餘額	\$ 23,636,319	\$ 225,791	\$ -	\$ 1,614,849	\$ -	\$ 25,476,959	

應收款項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三。

本公司應收款項無設定質抵押情形。

十四、貼現及放款－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短期放款	\$ 92,774,880	\$ 87,386,364
中期放款	273,130,186	264,276,310
長期放款	165,411,169	126,752,945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758,109	761,756
出口押匯	-	7,487
小計	532,074,344	479,184,862
備抵呆帳	(6,709,803)	(6,119,307)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107,286)	(99,186)
淨額	<u>\$ 525,257,255</u>	<u>\$ 472,966,369</u>

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之變動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備抵呆帳年初餘額至年底餘額之調節表如下：

114 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年初餘額	\$ 892,185	\$ 309,852	\$ -	\$ 604,318	\$ -	\$ 1,806,355	\$ 4,312,952	\$ 6,119,307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3,986)	13,901	-	(9,915)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11,374)	(44,521)	-	55,895	-	-	-	-	
－轉為12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28,175	(26,477)	-	(1,698)	-	-	-	-	
－於當期除列之									
金融資產	(1,084,037)	(52,571)	-	(16,170)	-	(1,152,778)	-	(1,152,778)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1,056,736	38,712	-	75	-	1,095,523	-	1,095,52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16,028	116,028	
轉銷呆帳	-	-	-	(945,409)	-	(945,409)	-	(945,409)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923,718	-	923,718	-	923,718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0,490	358,917	-	(5,993)	-	553,414	-	553,414	
年底餘額	<u>\$ 1,078,189</u>	<u>\$ 597,813</u>	<u>\$ -</u>	<u>\$ 604,821</u>	<u>\$ -</u>	<u>\$ 2,280,823</u>	<u>\$ 4,428,980</u>	<u>\$ 6,709,803</u>	

113 年度

	Stage 2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Stage 1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年初餘額	\$ 789,010	\$ 168,283	\$ -	\$ 791,094	\$ -	\$ 1,748,387	\$ 3,406,787	\$ 5,155,174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6,238)	11,777	-	(5,539)	-	-	-	-
一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10,258)	(42,794)	-	53,052	-	-	-	-
一轉為 12 個月								
預期信用損失	50,532	(48,760)	-	(1,772)	-	-	-	-
一於當期除列之								
金融資產	(1,099,505)	(39,218)	-	(51,711)	-	(1,190,434)	-	(1,190,434)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								
資產	1,155,815	4,995	-	2,197	-	1,163,007	-	1,163,00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906,165	906,165
轉銷呆帳	-	-	-	(1,256,434)	-	(1,256,434)	-	(1,256,434)
轉銷呆帳後收回數	-	-	-	737,232	-	737,232	-	737,232
匯兌及其他變動	12,829	255,569	-	336,199	-	604,597	-	604,597
年底餘額	<u>\$ 892,185</u>	<u>\$ 309,852</u>	<u>\$ -</u>	<u>\$ 604,318</u>	<u>\$ -</u>	<u>\$ 1,806,355</u>	<u>\$ 4,312,952</u>	<u>\$ 6,119,307</u>

本公司貼現及放款總帳面金額變動如下：

114 年度

	Stage 2			Stage 3		合計
	Stage 1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12 個月預期信用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	預期信	
年初餘額	\$ 474,277,080	\$ 2,012,763	\$ -	\$ 2,895,019	\$ -	\$ 479,184,862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	-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信用減損金						
融資產	-	-	-	-	-	-
個別金融資產自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轉出	-	-	-	-	-	-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貼現及放款	(1,810,516)	587,068	-	1,223,448	-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606,766,142	63,853	-	1,147	-	606,831,142
轉銷呆帳	-	-	-	(945,409)	-	(945,409)
除 列	(550,568,222)	(259,555)	-	(80,922)	-	(550,908,699)
匯兌及其他變動	(2,076,575)	(19,622)	-	8,645	-	(2,087,552)
年底餘額	<u>\$ 526,587,909</u>	<u>\$ 2,384,507</u>	<u>\$ -</u>	<u>\$ 3,101,928</u>	<u>\$ -</u>	<u>\$ 532,074,344</u>

113 年度

	Stage 2			Stage 3		合計
	Stage 1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存續期間	
	12 個月預期信用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	預期信	
年初餘額	\$ 397,443,558	\$ 1,765,817	\$ -	\$ 2,928,147	\$ -	\$ 402,137,522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	-	-	-	-	-
個別金融資產轉為信用減損金						
融資產	-	-	-	-	-	-
個別金融資產自信用減損金融						
資產轉出	-	-	-	-	-	-
以集體基礎評估之貼現及放款	(1,975,333)	554,804	-	1,420,529	-	-
新創始或購入之貼現及放款	638,882,165	42,141	-	10,630	-	638,934,936
轉銷呆帳	-	-	-	(1,256,434)	-	(1,256,434)
除 列	(563,929,677)	(391,778)	-	(271,198)	-	(564,592,653)
匯兌及其他變動	3,856,367	41,779	-	63,345	-	3,961,491
年底餘額	<u>\$ 474,277,080</u>	<u>\$ 2,012,763</u>	<u>\$ -</u>	<u>\$ 2,895,019</u>	<u>\$ -</u>	<u>\$ 479,184,862</u>

貼現及放款減損評估請參閱附註四三。

十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持股%	金	額 持股%
投資子公司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 有限公司	\$ 1,215,684	100.00	\$ 1,170,647	100.00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1,501,330	100.00	1,542,311	100.00
非重大之關聯企業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 公司	10,161,491	37.63	8,919,879	37.63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u>1,181,757</u>	4.95	<u>1,095,931</u>	4.95
	<u>\$ 14,060,262</u>		<u>\$ 12,728,768</u>	

個別不重大之關聯企業彙總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本公司享有之份額		
本年度淨利	\$ 1,231,238	\$ 986,586
其他綜合損益	<u>93,472</u>	<u>154,839</u>
綜合損益總額	<u>\$ 1,324,710</u>	<u>\$ 1,141,425</u>

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同期間之財務報表係經會計師查核。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無設定質抵押情形。

十六、參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

(一) 本公司持有之資產證券化商品，僅於投資合約範圍內承受權利及義務，對該類投資未具有重大影響力。該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資金係來自本公司暨外部第三方。

(二) 本公司所認列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權益有關之資產帳面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u>資產證券化商品</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 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 -</u>	<u>\$ 329,410</u>

自該等個體損失之最大暴險金額即為所持有資產之帳面金額。

(三) 本公司對參與非屬子公司之結構型個體未提供任何財務支援。

十七、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拆放證券公司	\$ 314,380	\$ -
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9,253	33,232
非屬約當現金之存放銀行同業	-	983,430
小計	343,633	1,016,662
減：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29,253)	(33,232)
淨額	<u>\$ 314,380</u>	<u>\$ 983,430</u>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無設定質抵押情形。

十八、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3,152,525	\$ 3,127,065
房屋及建築	1,080,501	1,106,862
機械及電腦設備	444,434	404,072
租賃權益改良	327,842	346,049
什項設備	74,747	77,555
交通及運輸設備	41	55
預付設備款	85,125	13,566
合計	<u>\$ 5,165,215</u>	<u>\$ 5,075,224</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之變動如下：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電腦設備	租賃權益改良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預付設備款	合計
成本									
113年1月1日餘額	\$ 3,131,322	\$ 2,221,669	\$ 751,828	\$ 585,090	\$ 72	\$ 132,973	\$ 8,757	\$ 6,831,711	
本年度增加數	-	14,806	63,019	17,834	-	9,408	65,218	170,285	
本年度減少數	-	(13,680)	(102,281)	(29,674)	-	(13,271)	-	(158,906)	
重分類	-	200	70,191	-	-	367	(60,409)	10,349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3,131,322</u>	<u>2,222,995</u>	<u>782,757</u>	<u>573,250</u>	<u>72</u>	<u>129,477</u>	<u>13,566</u>	<u>6,853,439</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3年1月1日餘額	(4,257)	(1,058,726)	(361,138)	(200,894)	(2)	(46,059)	-	(1,671,076)	
本年度增加數	-	(71,087)	(119,828)	(51,010)	(15)	(19,121)	-	(261,061)	
本年度減少數	-	13,680	102,281	24,703	-	13,258	-	153,922	
重分類	-	-	-	-	-	-	-	-	
113年12月31日餘額	<u>(4,257)</u>	<u>(1,116,133)</u>	<u>(378,685)</u>	<u>(227,201)</u>	<u>(17)</u>	<u>(51,922)</u>	<u>-</u>	<u>(1,778,215)</u>	
113年12月31日淨額	<u>\$ 3,127,065</u>	<u>\$ 1,106,862</u>	<u>\$ 404,072</u>	<u>\$ 346,049</u>	<u>\$ 55</u>	<u>\$ 77,555</u>	<u>\$ 13,566</u>	<u>\$ 5,075,224</u>	
成本									
114年1月1日餘額	\$ 3,131,322	\$ 2,222,995	\$ 782,757	\$ 573,250	\$ 72	\$ 129,477	\$ 13,566	\$ 6,853,439	
本年度增加數	-	26,760	100,087	30,504	-	14,277	142,143	313,771	
本年度減少數	-	(27,981)	(133,405)	(7,727)	-	(8,745)	-	(177,858)	
重分類	25,460	24,616	62,562	2,710	-	1,778	(72,380)	44,746	
匯兌調整數	-	-	111	89	-	299	1,796	2,295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3,156,782</u>	<u>2,246,390</u>	<u>812,112</u>	<u>598,826</u>	<u>72</u>	<u>137,086</u>	<u>85,125</u>	<u>7,036,393</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14年1月1日餘額	(4,257)	(1,116,133)	(378,685)	(227,201)	(17)	(51,922)	-	(1,778,215)	
本年度增加數	-	(68,421)	(122,388)	(51,493)	(14)	(19,146)	-	(261,462)	
本年度減少數	-	27,981	133,405	7,711	-	8,741	-	177,838	
重分類	-	(9,316)	-	-	-	-	-	(9,316)	
匯兌調整數	-	-	(10)	(1)	-	(12)	-	(23)	
114年12月31日餘額	<u>(4,257)</u>	<u>(1,165,889)</u>	<u>(367,678)</u>	<u>(270,984)</u>	<u>(31)</u>	<u>(62,339)</u>	<u>-</u>	<u>(1,871,178)</u>	
114年12月31日淨額	<u>\$ 3,152,525</u>	<u>\$ 1,080,501</u>	<u>\$ 444,434</u>	<u>\$ 327,842</u>	<u>\$ 41</u>	<u>\$ 74,747</u>	<u>\$ 85,125</u>	<u>\$ 5,165,215</u>	

本公司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5至60年
機械及電腦設備	4至10年
交通及運輸設備	5年
什項設備	5至15年
租賃權益改良	依租賃年限或耐用年限孰短者

本公司不動產及設備無設定質抵押情形。

十九、租賃協議

(一) 使用權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使用權資產帳面金額		
房屋及建築	\$ 2,703,238	\$ 2,671,612
交通及運輸設備	4,303	1,919
電腦設備	772	1,800
什項設備	396	-
	<u>\$ 2,708,709</u>	<u>\$ 2,675,331</u>
	114年度	113年度
使用權資產之增添	<u>\$ 431,168</u>	<u>\$ 91,699</u>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費用		
房屋及建築	\$ 365,507	\$ 350,75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773	2,673
電腦設備	1,028	1,891
什項設備	95	-
	<u>\$ 369,403</u>	<u>\$ 355,317</u>

(二) 租賃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u>\$ 2,895,207</u>	<u>\$ 2,859,536</u>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其他利息費用）	<u>\$ 29,916</u>	<u>\$ 27,179</u>

租賃負債之折現率區間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0.64%~3.14%	0.64%~1.89%
電腦設備	1.50%	1.5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9%~1.83%	1.38%~1.64%
什項設備	3.61%	-

租賃負債合約之未來給付總額到期分析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短於1年	\$ 388,531	\$ 373,068
1~5年	1,276,229	1,342,392
超過5年	<u>1,390,101</u>	<u>1,267,068</u>
	<u>\$ 3,054,861</u>	<u>\$ 2,982,528</u>

(三) 重要承租活動及條款

本公司承租房屋及建築、電腦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什項設備，租賃期間為1~15年。本公司於簽訂房屋類租賃協議時，得選擇訂定於租賃期間屆滿時有優先承租權之條款。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所租賃建築物並無優惠承購權。

(四) 其他租賃資訊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自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協議請參閱附註二十。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租賃費用	<u>\$ 21,378</u>	<u>\$ 11,204</u>
低價值資產租賃費用	<u>\$ 5,183</u>	<u>\$ 5,142</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404,231</u>	<u>\$ 386,106</u>

租賃期間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開始之短期租賃承諾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短期租賃承諾	<u>\$ 26,558</u>	<u>\$ 4,782</u>

二十、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土地	\$ 1,314,743	\$ 1,340,204
房屋及建築	<u>363,472</u>	<u>390,556</u>
	<u>\$ 1,678,215</u>	<u>\$ 1,730,760</u>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之變動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u>成本</u>		
年初餘額	\$ 2,085,791	\$ 2,085,791
重分類	(<u>46,639</u>)	-
年底餘額	<u>2,039,152</u>	<u>2,085,791</u>
<u>累計折舊</u>		
年初餘額	(336,444)	(321,107)
本年度增加	(15,222)	(15,337)
重分類	<u>9,316</u>	-
年底餘額	(<u>342,350</u>)	(<u>336,444</u>)
<u>累計減損</u>		
年初餘額	(18,587)	(18,587)
本年度增加	<u>-</u>	<u>-</u>
年底餘額	(<u>18,587</u>)	(<u>18,587</u>)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 1,678,215</u>	<u>\$ 1,730,760</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房屋及建築	
主建物及車位	30至60年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以非關係人之外部不動產估價師之評價為基礎，該評價係採用比較法及收益法評估，其中比較法係依比較標的之成交價與擬售價計算評價，而收益法係依推估淨收益及收益資本化率計算評價。本公司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 2,412,917 仟元及 2,425,913 仟元，公允價值層級屬第 3 等級。

投資性不動產出租之租賃期間為 1~10 年，部分承租人有優先承租權。承租人於行使續租權時，於相同租賃條件下，有優先續租之權利。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不具有投資性不動產之優惠承購權。

營業租賃出租投資性不動產未來將收取之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第1年	\$ 42,752	\$ 46,985
第2年	37,764	31,376
第3年	24,906	27,137
第4年	12,762	15,802
第5年	8,326	3,525
超過5年	<u>25,775</u>	<u>2,614</u>
	<u>\$ 152,285</u>	<u>\$ 127,439</u>

本公司營業租賃出租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資 產 名 稱	耐 用 年 數
房屋及建築	30至60年

本公司投資性不動產無設定質抵押情形。

二一、其他資產－淨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金	\$ 11,831,102	\$ 7,458,448
預付款項	647,577	602,017
預付退休金	151,832	151,627
其 他	<u>177,089</u>	<u>187,014</u>
	<u>\$ 12,807,600</u>	<u>\$ 8,399,106</u>

本公司其他資產無設定質抵押情形。

二二、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同業拆放	\$ 9,591,456	\$ 11,932,353
中華郵政轉存款	<u>180,556</u>	<u>180,556</u>
	<u>\$ 9,772,012</u>	<u>\$ 12,112,909</u>

二三、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公 司 債	\$ 25,134,408	\$ 40,131,229
金融債券	11,795,458	13,243,269
政府債券	9,522,205	12,948,798
商業本票	<u>5,500,941</u>	<u>3,831,964</u>
	<u>\$ 51,953,012</u>	<u>\$ 70,155,260</u>
到期買回金額	<u>\$ 52,464,826</u>	<u>\$ 70,918,325</u>

二四、應付款項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付費用	\$ 1,578,740	\$ 1,427,491
應付利息	1,534,570	2,063,202
應付承購帳款	1,428,531	1,495,060
承兌匯票	368,067	33,319
其他	<u>1,126,522</u>	<u>1,369,432</u>
	<u>\$ 6,036,430</u>	<u>\$ 6,388,504</u>

二五、存款及匯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定期存款	\$ 296,614,000	\$ 282,641,058
儲蓄存款	227,268,040	197,953,263
活期存款	142,551,490	139,940,264
可轉讓定期存單	15,511,500	8,511,200
支票存款	3,941,440	3,119,796
匯款	<u>67,758</u>	<u>155,946</u>
	<u>\$ 685,954,228</u>	<u>\$ 632,321,527</u>

二六、應付金融債券

名稱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發行期間	還本付息辦法	票面利率
P07 凱基銀 1	\$ 3,000,000	\$ 3,000,000	107.12.27, 無到期日	每年付息一次(註)	2.35%
P07 凱基銀 2	3,350,000	3,350,000	107.12.27-122.12.27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1.68%
P08 凱基銀 1	3,100,000	3,100,000	108.06.26-123.06.26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1.40%
P09 凱基銀 1	1,200,000	1,200,000	109.03.05-116.03.05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0.75%
P09 凱基銀 2	4,800,000	4,800,000	109.03.05-119.03.05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0.80%
P09 凱基銀 3	4,800,000	4,800,000	109.08.07-119.08.07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0.71%
P10 凱基銀 1	4,300,000	4,300,000	110.02.04-120.02.04	每年付息一次, 到期一次還本	0.57%
P14 凱基銀 1	<u>2,870,000</u>	<u>-</u>	114.12.30, 無到期日	每年付息一次(註)	4.50%
	27,420,000	24,550,000			
評價調整	(<u>734,986</u>)	(<u>887,705</u>)			
帳面價值合計	<u>\$ 26,685,014</u>	<u>\$ 23,662,295</u>			

註：本公司有權於本債券發行屆滿 5 年 1 個月後，若計算贖回後本公司之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仍符合主管機關所定之要求，經主管機關核准後，本公司得將本債券依每張債券面額加計應付利息予以提前贖回。

二七、負債準備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保證責任準備	\$ 155,640	\$ 158,709
融資承諾準備	99,219	88,077
除役、復原及修復成本之負債 準備	69,151	51,803
其他	<u>73,000</u>	<u>73,365</u>
	<u>\$ 397,010</u>	<u>\$ 371,954</u>

二八、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訂定之員工退休辦法，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60,364 仟元及 144,832 仟元。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對正式聘用員工訂定之退休辦法，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時之平均薪資計算給付。

本公司每月按報准之提撥率將非經理人之退休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儲存於台灣銀行退休準備金專戶；經理人之退休基金則交由職工退休基金管理委員會管理，並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本公司中和分行。年度終了前，若估算專戶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達到退休條件之勞工，次年度 3 月底前將一次提撥其差額。

確定福利計畫金額列示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1,014,285	\$ 974,274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1,166,117</u>)	(<u>1,125,901</u>)
淨確定福利資產	(<u>\$ 151,832</u>)	(<u>\$ 151,627</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變動如下：

	確 定 福 利 義 務 現 值	計 畫 資 產 公 允 價 值	淨 確 定 福 利 負 債 (資 產)
113 年 1 月 1 日	<u>\$ 952,919</u>	<u>(\$ 1,070,758)</u>	<u>(\$ 117,839)</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601	-	1,601
利息費用（收入）	<u>13,103</u>	<u>(14,818)</u>	<u>(1,715)</u>
認列於損益	<u>14,704</u>	<u>(14,818)</u>	<u>(114)</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50,460)	(50,460)
精算（利益）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12,904)	-	(12,904)
精算（利益）損失－經 驗調整	<u>44,268</u>	<u>-</u>	<u>44,268</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31,364</u>	<u>(50,460)</u>	<u>(19,096)</u>
雇主提撥	-	(14,578)	(14,578)
計畫資產支付	<u>(24,713)</u>	<u>24,713</u>	<u>-</u>
113 年 12 月 31 日	<u>974,274</u>	<u>(1,125,901)</u>	<u>(151,627)</u>
服務成本			
當期服務成本	1,350	-	1,350
利息費用（收入）	<u>14,614</u>	<u>(16,996)</u>	<u>(2,382)</u>
認列於損益	<u>15,964</u>	<u>(16,996)</u>	<u>(1,032)</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除包含 於淨利息之金額外）	-	(42,678)	(42,678)
精算（利益）損失－財 務假設變動	13,183	-	13,183
精算（利益）損失－經 驗調整	<u>45,475</u>	<u>-</u>	<u>45,475</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u>58,658</u>	<u>(42,678)</u>	<u>15,980</u>
雇主提撥	-	(15,153)	(15,153)
計畫資產支付	<u>(34,611)</u>	<u>34,611</u>	<u>-</u>
114 年 12 月 31 日	<u>\$ 1,014,285</u>	<u>(\$ 1,166,117)</u>	<u>(\$ 151,832)</u>

本公司因「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暴露於下列風險：

1. 投資風險：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透過自行運用及委託經營方式，將勞工退休基金分別投資於國內（外）權益證券與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等標的，惟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得分配金額係以不低於當地銀行 2 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而得之收益。

2. 利率風險：政府公債及公司債之利率下降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惟計畫資產之債務投資報酬亦會隨之增加，兩者對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影響具有部分抵銷之效果。

3. 薪資風險：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計算係參考計畫成員之未來薪資。因此計畫成員薪資之增加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衡量日重大假設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1.375%	1.500%
薪資預期增加率	3.000%	3.000%

若重大精算假設分別發生合理可能之變動，在所有其他假設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將使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增加（減少）之金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折現率		
增加 0.25%	(\$ 26,140)	(\$ 25,121)
減少 0.25%	<u>\$ 27,063</u>	<u>\$ 26,043</u>
薪資預期增加率		
增加 0.25%	<u>\$ 26,182</u>	<u>\$ 25,210</u>
減少 0.25%	(\$ 25,425)	(\$ 24,448)

由於精算假設可能彼此相關，僅單一假設變動之可能性不大，故上述敏感度分析可能無法反映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實際變動情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預期1年內提撥之金額	<u>\$ 14,850</u>	<u>\$ 14,286</u>
確定福利義務加權平均存續期間	10.1年	10.5年

二九、其他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913,995	\$ 993,197
存入保證金	703,305	645,813
其他	<u>209,265</u>	<u>119,459</u>
	<u>\$ 1,826,565</u>	<u>\$ 1,758,469</u>

三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額定股數(仟股)(註)	<u>20,000,000</u>	<u>20,000,000</u>
額定股本	<u>\$ 200,000,000</u>	<u>\$ 200,0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 (仟股)(註)	<u>4,703,625</u>	<u>4,703,625</u>
已發行股本	<u>\$ 47,036,254</u>	<u>\$ 47,036,254</u>

註：每股面額為 10 元。

本公司於 113 年 7 月 19 日董事會通過發行新股 97,463 仟股作為對價，取得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00% 之股權，並以 113 年 11 月 1 日為增資基準日。

(二) 資本公積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發行股本溢價	\$ 7,825,977	\$ 7,825,977
股份基礎給付	187,742	162,289
採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股權 淨值之變動數	35,255	35,255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 與帳面價值差額	<u>4,978</u>	<u>4,978</u>
	<u>\$ 8,053,952</u>	<u>\$ 8,028,499</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庫藏股票交易、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等）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及股份基礎給付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法規定，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另，銀行法規定，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分派盈餘時，應提列 30% 為法定盈餘公積；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其最高現金盈餘分配，不得超過資本總額之 15%。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其資本總額時，或財務業務健全並依公司法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項規定之限制。

採用 IFRS 會計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金管證發字第 1090150022 號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另依 105 年 5 月 25 日金管銀法字第 10510001510 號令規定，公開發行銀行應於分派 105 至 107 會計年度盈餘時，以稅後淨利之 0.5% 至 1% 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自 106 會計年度起，得就金融科技發展所產生之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之相同數額，自上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惟依據金管銀法字第 10802714560 號令，自 108 會計年度起得不再繼續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方式，作為因應金融科技發展及保障本國銀行從業人員權益之用，並於支用員工轉職或安置支出，及因應金融科技或銀行業務發展需要之員工教育訓練支出時，就前述已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範圍內迴轉。

(四)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公司為營運發展需要及股東利益考量，並兼顧銀行法及相關法規，採取剩餘股利政策。本公司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但法定盈餘公積未達資本總額前，最高現金盈餘分配金額不得超過法令限制。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依法繳付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銀行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計提法定盈餘公積及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餘由董事會併同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核定之。

本公司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或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財務業務健全指標並依公司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計提法定盈餘公積者，得不受前述現金股利分配比率及提撥法定盈餘公積之限制。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分別於 114 年 5 月 13 日及 113 年 4 月 24 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通過 113 及 112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u>113年度</u>	<u>112年度</u>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005,479	\$ 1,649,590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184,686)	(1,425)
現金股利	4,864,136	3,850,468

相關決議通過分配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一、利息淨收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利息收入</u>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18,481,886	\$ 16,852,211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5,838,617	6,666,915
存放及拆放同業利息收入	979,830	1,552,123
其他利息收入	950,919	1,135,020
小計	<u>26,251,252</u>	<u>26,206,269</u>
<u>利息費用</u>		
存款利息費用	12,024,202	13,712,483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利息費用	1,855,873	2,781,777
結構型商品利息費用	1,204,030	1,496,560
其他利息費用	968,750	1,047,365
小計	<u>16,052,855</u>	<u>19,038,185</u>
利息淨收益	<u>\$ 10,198,397</u>	<u>\$ 7,168,084</u>

三二、手續費淨收益

	114年度	113年度
<u>手續費收入</u>		
信託手續費收入	\$ 982,532	\$ 754,188
保險佣金收入	893,943	685,422
放款手續費收入	660,941	693,531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125,480	200,867
其他手續費收入	<u>788,491</u>	<u>712,372</u>
小 計	<u>3,451,387</u>	<u>3,046,380</u>
<u>手續費費用</u>		
代理手續費費用	193,651	158,602
跨行手續費費用	134,009	121,499
其他手續費費用	<u>168,776</u>	<u>186,283</u>
小 計	<u>496,436</u>	<u>466,384</u>
手續費淨收益	<u>\$ 2,954,951</u>	<u>\$ 2,579,996</u>

三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14年度	113年度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u>		
衍生金融工具	\$ 1,657,444	\$ 3,570,751
債 券	377,556	491,069
商業本票	268,514	239,625
其 他	<u>20,190</u>	<u>174,059</u>
小 計	<u>2,323,704</u>	<u>4,475,504</u>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u>		
<u>融資產及負債評價損益</u>		
衍生金融工具	92,673	(679,825)
其 他	<u>5,623</u>	<u>23,465</u>
小 計	<u>98,296</u>	<u>(656,360)</u>
	<u>\$ 2,422,000</u>	<u>\$ 3,819,144</u>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已實現損益分別包含處分利益 2,021,428 仟元及 4,191,151 仟元，利息收入 302,276 仟元及 277,033 仟元，以及股利收入 0 仟元及 7,320 仟元。

三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債券處分利益	\$ 222,126	\$ 205,706
股利收入	<u>36,537</u>	<u>281,790</u>
	<u>\$ 258,663</u>	<u>\$ 487,496</u>

三五、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4,256,199	\$ 3,873,025
員工保險費	328,736	280,048
退休金費用	159,332	144,7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422,617</u>	<u>366,511</u>
	<u>\$ 5,166,884</u>	<u>\$ 4,664,302</u>
折舊及攤銷費用	<u>\$ 968,411</u>	<u>\$ 932,451</u>

本公司依章程規定，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獲利，分別以 0.01% 至 3% 提撥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 提撥董事酬勞。但本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分別於 115 年 3 月 3 日及 114 年 2 月 2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114 及 113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酬勞	\$ 8,000	\$ 6,200
董事酬勞	79,000	61,000

前述決議配發之金額與當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並無差異。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

相關決議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三六、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稅 捐	\$ 910,730	\$ 855,922
電腦費用	538,653	491,862
業務推廣費	254,660	178,271
保 險 費	164,194	151,133
專業服務費	139,628	122,057
其 他	701,801	622,158
	<u>\$ 2,709,666</u>	<u>\$ 2,421,403</u>

三七、所 得 稅

(一) 所得稅費用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732,734	\$ 622,503
以前年度之調整	<u>678</u>	<u>48</u>
	733,412	622,551
遞延所得稅	<u>283,846</u>	(<u>29,214</u>)
所得稅費用	<u>\$ 1,017,258</u>	<u>\$ 593,337</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1,564,459	\$ 1,235,319
永久性差異	(597,394)	(581,390)
基本稅額應納差額	73,791	(38,840)
以前年度之調整	678	48
其 他	(<u>24,276</u>)	(<u>21,800</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1,017,258</u>	<u>\$ 593,337</u>

(二) 直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14年度	113年度
當期所得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		
工具評價損益	\$ -	\$ 164,506
遞延所得稅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		
工具評價損益	88,712	(7,401)
確定福利計畫再衡量數	(<u>2,397</u>)	<u>3,819</u>
所得稅費用	<u>\$ 86,315</u>	<u>\$ 160,924</u>

(三) 本公司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付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應向母公司支付之稅款	<u>\$ 1,381,190</u>	<u>\$ 1,435,923</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遞延所得稅資產		
備抵呆帳	\$ 481,777	\$ 475,861
其他	<u>27,119</u>	<u>22,230</u>
	<u>\$ 508,896</u>	<u>\$ 498,091</u>
遞延所得稅負債		
金融投資評價	\$ 509,595	\$ 114,338
其他	<u>60,710</u>	<u>75,001</u>
	<u>\$ 570,305</u>	<u>\$ 189,339</u>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自 104 年度起，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及未分配盈餘申報與母公司暨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本公司截至 108 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國稅局核定完竣。

三八、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淨利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淨利	\$ 6,805,039	\$ 5,457,844
歸屬於共同控制下前手權益之淨利	<u>-</u>	<u>125,413</u>
	<u>\$ 6,805,039</u>	<u>\$ 5,583,257</u>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u>4,703,625</u>	<u>4,703,625</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1.45</u>	<u>\$ 1.19</u>

本公司於 113 年 11 月 1 日以股份轉換方式，將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納為持股 100% 之子公司，此交易屬共同控制下個體之組織重組，於計算比較期間每股盈餘時，本公司依換股比例追溯調整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三九、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及附表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要之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凱基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兄 弟 公 司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子 公 司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子 公 司
其 他	其 他 關 係 人

(一) 期貨合約 (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u>金 額</u>
114年12月31日	\$ 85,260
113年12月31日	153,6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金 額</u>
114年12月31日	\$ 23,803

(二) 商業本票 (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金 額</u>
114年12月31日	\$ 698,827
113年12月31日	249,613

(三) 應收手續費收益 (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u>金 額</u>
114年12月31日	\$ 6,032
113年12月31日	12,791

(四) 應收信用卡款 (帳列應收款項－淨額)

	金 額
114年12月31日	\$ 21,261
113年12月31日	20,936

(五) 貼現及放款

	金 額	年 利 率 %
114年12月31日	\$ 1,377,865	2.19-5.99
113年12月31日	1,299,002	2.06-6.61

上列貼現及放款於 114 及 113 年度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36,876 仟元及 30,430 仟元。

本公司放款予關係人，就放款類別等資訊，說明如下：

114年度									
類 別	戶 數	本 年 度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有 無		不 同	
消費性放款	20 戶	\$ 23,882	\$ 16,581	\$ 16,581	—	無	相	同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1 戶	1,053,787	839,132	839,132	—	不 動 產	相	同	
其他放款	10 戶	630,619	522,152	522,152	—	無/不動產	相	同	

113年度									
類 別	戶 數	本 年 度		履 約 情 形			擔 保 品 內 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	
		最 高 餘 額	年 底 餘 額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有 無		不 同	
消費性放款	24 戶	\$ 30,830	\$ 17,962	\$ 17,962	—	無	相	同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71 戶	887,246	755,379	755,379	—	不 動 產	相	同	
其他放款	9 戶	537,084	525,661	525,661	—	無/不動產	相	同	

(六) 買賣斷債券

	向 關 係 人 購 買 之 債 券
113 年度 兄弟公司	\$ 2,682,525

(七) 拆放證券公司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14年12月31日
兄弟公司	\$ 314,380

114 及 113 年度產生之利息收入分別為 21,662 仟元及 76,123 仟元。

(八) 承租協議

	<u>114年度</u>	
<u>取得使用權資產</u> 兄弟公司		\$ 302,132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u>租賃負債</u> 兄弟公司	\$ 2,168,365	\$ 2,022,124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利息費用</u> 兄弟公司	\$ 19,767	\$ 17,037
<u>租金支出</u> 兄弟公司	514	456

上述租金價格之決定係與市場行情相當並按月支付租金費用。

(九) 存出保證金（帳列其他資產－淨額）

	<u>金</u>	<u>額</u>
114年12月31日	\$	58,848
113年12月31日		45,902

(十)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帳列本期所得稅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母 公 司	\$ 1,381,190	\$ 1,435,923

上述應付款項，係本公司與母公司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所產生。

(十一) 應付利息（帳列應付款項）

	<u>金</u>	<u>額</u>
114年12月31日	\$	34,569
113年12月31日		39,594

(十二) 存 款

	<u>金</u>	<u>額</u>	<u>年</u>	<u>利</u>	<u>率</u>	<u>%</u>
114年12月31日	\$ 44,626,730					0-8.88
113年12月31日	43,508,844					0-10.00

上述存款於 114 及 113 年度產生之利息費用分別為 680,607 仟元及 550,761 仟元。

(十三)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帳列其他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兄弟公司	\$ 509,395	\$ 669,491

上述款項係代收代付業務 (ACH) 之暫收款。

(十四) 手續費收入

	<u>金</u>	<u>額</u>
<u>114 年度</u>		
兄弟公司	\$ 472,643	
其他	1,880	
<u>113 年度</u>		
兄弟公司	395,948	
其他	10,282	

上述手續費收入，主要係本公司代銷售保險、基金、信託附屬業務等。

(十五) 其他什項收入 (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u>金</u>	<u>額</u>
<u>114 年度</u>		
兄弟公司	\$ 7,555	
其他	780	
<u>113 年度</u>		
兄弟公司	15,615	
其他	780	

(十六) 保險費 (帳列員工福利費用)

	<u>金</u>	<u>額</u>
114 年度	\$ 36,394	
113 年度	21,151	

(十七) 捐贈 (帳列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金</u>	<u>額</u>
114 年度	\$ 29,750	
113 年度	21,000	

(十八)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金	額
114 年度	\$ 158,957	
113 年度	119,632	

(十九) 未到期之衍生金融工具

114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年度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兄弟公司	換匯合約	114/02/06- 115/08/11	\$ 33,027,890	\$ 813,9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22,43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208,508
	換匯換利合約	113/06/26- 115/05/26	214,879	5,26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8,807

113 年 12 月 31 日

關係人名稱	衍生金融工具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本年度評價損益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兄弟公司	換匯合約	113/08/20- 114/03/24	\$ 40,648,440	\$ 1,114,34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1,114,345
	換匯換利合約	110/08/26- 115/05/26	526,335	(31,36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負債	64,482

(二十)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資訊

	114年度	113年度
薪資與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331,530	\$ 275,117
股份基礎給付	14,169	17,915
退職後福利	<u>2,075</u>	<u>1,860</u>
	<u>\$ 347,774</u>	<u>\$ 294,892</u>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公司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消費者貸款額度內及對政府貸款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四十、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提供下述資產主要作為繳存法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營業保證金、各項準備金、日間透支、美金清算等交易之擔保：

資 產 名 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225,984	\$ 218,05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可轉讓定期存單	22,200,000	21,240,000

四一、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訴訟案件

本公司處理對於太子集團之強制執行敦南大樓抵押權案，第三人於101年12月就該敦南大樓抵押權設定對本公司提起撤銷詐害債權行為之訴，經103年2月14日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本公司敗訴，撤銷抵押權設定且本公司需交還拍賣該敦南大樓已受領款1,786,318仟元，本公司於103年3月10日提起上訴。高等法院於106年7月26日判決撤銷原審判決（即第二審本公司勝訴），駁回第三人提起之訴訟。經第三人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107年11月9日三審判決本案發回高等法院更審。高等法院更一審於110年8月17日宣判，維持原來臺北地方法院撤銷抵押權設定部分之判決，惟駁回第三人要求本公司交付已受領款之請求。本公司及第三人各自就其敗訴部分依法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於113年5月30日廢棄原高等法院更一審判決，發回高等法院更二審審理，高等法院於114年10月28日宣判原判決廢棄，駁回第三人之請求，第三人上訴最高法院，截至本財務報告董事會通過日案件仍繫屬於最高法院審理中。

四二、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之公開報價。
2.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或間接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如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或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

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投入參數，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3.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	\$ 21,518,425	\$ -	\$ 21,518,425
其他	264,770	-	454,597	719,36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925,197	925,197
債券投資	57,507,868	57,750,521	-	115,258,389
其他	-	2,496,685	-	2,496,685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8,574	21,474,835	929,680	22,433,089
避險之金融資產	-	103,094	-	103,094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1,775,179	929,692	22,704,871
避險之金融負債	-	820,134	-	820,134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u>				
<u>非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 -	\$ 15,435,260	\$ -	\$ 15,435,260
其他	1,059,246	-	463,679	1,522,925

(接次頁)

(承前頁)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 -	\$ -	\$ 921,814	\$ 921,814
債券投資	74,015,866	61,825,471	-	135,841,337
其他	-	3,348,686	-	3,348,686
<u>衍生金融工具</u>				
<u>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9,514,638	1,602,401	31,117,039
避險之金融資產	-	559,311	-	559,311
<u>負債</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28,210,992	1,602,335	29,813,327
避險之金融負債	-	896,786	-	896,786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評價基礎原則上以有活絡市場－公開市場報價做為公允價值之衡量基礎，若無公開市場價格可供參酌時，則改採用模型評價，或援引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訊作為參考。本公司所使用之評價模型及假設條件除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外，其學理論證基礎亦普遍為業界所認同，相關方法論架構可概分為解析解模型（例如：Black-Scholes model）和數值方法模型（例如：蒙地卡羅模擬法）。

3. 公允價值調整

(1) 評價模型限制及不確定輸入值

模型評價若為依據機率計算之估計值，其相關學理基礎可能無法周全表彰影響該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的所有攸關因子。因此亦需評估援引額外參數進行評價調整，因應潛在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所產生之誤差。根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評價策略及相關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業經審慎評估，並參酌市場狀況予以調整。

(2)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

信用風險評價調整主要可區分為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及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其定義說明如下：

貸方評價調整 (Credit value adjustments) 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ver the counter (OTC) 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交易對手可能拖欠還款及公司未必可以收取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借方評價調整 (Debit value adjustments) 係指對非經集中交易市場，即於 OTC 交易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合約評價之調整，藉以於公允價值中反映本公司可能拖欠還款及本公司未必可以支付交易的全部市場價值之可能性。

以國際信評、評等模型及國際會計準則評估備抵呆帳之減損發生率衡量交易對手違約機率 (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 (本公司在無違約之條件下)，並納入交易對手的估計違約損失率 (Loss given default, "LGD") 後乘以交易對手暴險金額 (Exposure at default, "EAD")，計算得出貸方評價調整。反之，以本公司違約機率 (在交易對手無違約之條件下)，考量本公司之估計違約損失率後乘以本公司之暴險金額，計算得出借方評價調整。

採用 OTC 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之公允價值 (Mark to Market) 計算交易對手的暴險金額 (EAD)；以不低於 60% 作為違約損失率。

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信用品質。

4.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並無公允價值適用層級由第一等級轉為第二等級、或由第二等級轉為第一等級之情形。

5. 公允價值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之調節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如下：

114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當期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66,080	(\$ 637,282)	\$ -	\$ -	\$ -	(\$ 44,521)	\$ -	\$ 1,384,27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1,814	-	3,383	-	-	-	-	925,197

113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列入當期損益	列入其他綜合損益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73,601	\$ 545,433	\$ -	\$ -	\$ -	(\$ 52,954)	\$ -	\$ 2,066,08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13,880	-	8,084	-	-	(150)	-	921,814

公允價值衡量歸類至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如下：

114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602,335	(\$ 629,249)	\$ -	\$ -	(\$ 43,394)	\$ -	\$ 929,692

113 年度

名稱	年初餘額	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年底餘額
			買進或發行	轉入第三等級	賣出、處分或交割	自第三等級轉出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160,272	\$ 491,116	\$ -	\$ -	(\$ 49,053)	\$ -	\$ 1,602,335

上述評價損益列入當期損益之金額中，歸屬於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帳上仍持有之資產及負債損益金額分別為損失 9,117 仟元及利益 50,422 仟元。

6.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量化資訊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114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54,597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流動性折扣比率	無法估算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5,197	淨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及控制權折價	11%	缺乏流通性折價及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9,680	Hull White Model, BS Model 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上手報價	Mean Reversion、Sigma、Correlation、shift Parameter 等模型參數/流動性折扣比率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無法估算	採用之評價模型參數無法直接自市場資訊取得，或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線性關係，參數值係經實證分析比較不同參數值對產出結果的正確性/穩定性/合理性/執行效能等不同面向的影響以決定最適參數；流動性折扣比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929,692	Hull White Model, BS Model 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上手報價	Mean Reversion、Sigma、Correlation、shift Parameter 等模型參數/流動性折扣比率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無法估算	採用之評價模型參數無法直接自市場資訊取得，或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線性關係，參數值係經實證分析比較不同參數值對產出結果的正確性/穩定性/合理性/執行效能等不同面向的影響以決定最適參數；流動性折扣比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113年12月31日之公允價值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區間	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以重複性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衡量項目 非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63,679	上手提供參考報價	流動性折扣比率	無法估算	流動性折扣比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21,814	淨資產法	缺乏流通性折價及控制權折價	11%	缺乏流通性折價及控制權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衍生金融工具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602,401	Hull White Model, BS Model 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上手報價	Mean Reversion、Sigma、Correlation、shift Parameter 等模型參數/流動性折扣比率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無法估算	採用之評價模型參數無法直接自市場資訊取得，或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線性關係，參數值係經實證分析比較不同參數值對產出結果的正確性/穩定性/合理性/執行效能等不同面向的影響以決定最適參數；流動性折扣比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1,602,335	Hull White Model, BS Model 及現金流量折現法/上手報價	Mean Reversion、Sigma、Correlation、shift Parameter 等模型參數/流動性折扣比率	採當日市場資料調整/無法估算	採用之評價模型參數無法直接自市場資訊取得，或參數值與產出結果不具線性關係，參數值係經實證分析比較不同參數值對產出結果的正確性/穩定性/合理性/執行效能等不同面向的影響以決定最適參數；流動性折扣比率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 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

本公司由風險管理處負責，評價模型及假設條件除符合一般市場慣例外，其學理論證基礎亦普遍為業界所認同，作為評價認列基礎，進行公允價值之衡量，且確認採用之市場資料來

源係具可靠性，可合理反映在正常情況下之交易價格，並定期檢視與調整其公允價值，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資訊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除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應付金融債券之外，其他項目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2.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4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82,715,295	\$ -	\$ 82,715,295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	27,872,102	-	27,872,102

113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u>金融資產</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 69,682,199	\$ -	\$ 69,682,199
<u>金融負債</u>				
應付金融債券	-	24,551,640	-	24,551,640

3. 評價技術

(1) 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允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其他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應付款項、存款及匯款、其他金融負債及存入保證金等。

(2) 放款所取決之利率，通常以浮動利率為準，業可反映市場利率，故以其帳面價值考量其預期收回可能性估計其公允價值應屬合理。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參考市價為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等殖成交系統或 Bloomberg 公告價格。

(4) 應付金融債券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允價值，折現率以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利率為準。

四三、財務風險管理

(一) 風險管理制度與組織架構

本公司對於主要風險類型，包括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作業風險等，規劃妥適對應之風險管理機制，作為本公司業務執行及風險管理遵循之依據。

本公司規劃整體風險管理資訊之分析、監控及報告機制，並定期彙整重大風險相關資訊，陳報高階管理階層、具備風險管理功能之委員會或董事會；如遇總體經濟或金融市場發生重大變化而可能對本公司造成衝擊時，適當掌控相關資訊，以便配合實際風險概況，有效監控與回應。

本公司對風險之管理，非僅只注意個別單位承擔之風險，更從公司整體角度考量各類風險彙總後產生之綜合效應。

進行風險辨識時，除採一致性的資產組合分類模式外，更考量其相互間的關聯性，並依暴險類型訂定一致性衡量方式。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組織分工如下：

1. 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監督建立適當之風險管理架構與風險管理文化、確保風險管理運作之有效性、檢視重要風險控管報告，並負風險管理最終責任。
2. 風險管理委員會：本公司設置風險管理委員會，負責督導建立風險管理制度架構、檢視風險控管報告與處理風險管理相關議題，並監督整體風險管理之執行。
3. 各業務及管理等單位：負責在執行業務時，確認符合風險管理規章，落實每日之風險控管。

4. 風險管理單位：本公司設置獨立於業務單位外之風險管理單位，負責本公司風險管理制度之規劃與管理，並提供高階管理階層及董事會所需之整體風險管理資訊。
5. 稽核單位：負責檢視各項風險機制之建立，並查核各項機制之遵循與執行情形。

風險管理係本公司各相關單位之共同職責，業務、法務、法令遵循、財務、會計、行政、作業與稽核等單位均應積極參與，透過跨單位之充分協調，有效落實整體之風險管理。

(二)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因借款人、債務人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義務）或因其信用品質改變，導致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契約可能發生損失之風險，包含授信業務、資金拆借、銀行簿有價證券投資、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附買賣回交易及其他與信用風險相關之營業活動。

2. 信用風險管理政策

為合理辨識、衡量、揭露及有效監控信用風險，本公司係遵循主管機關規範及母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據以訂定本公司之信用風險管理準則。為有效控管信用風險資產組合所承擔之風險於風險胃納範圍，本公司訂定一致之信用風險辨識、衡量、監控及報告等監督控管程序，包括目標客戶之信用標準、徵信審查程序、授信准駁程序、例外核准之處理程序、風險監控與管理、信用覆核、不良債權管理及各項文件與資料之要求與管控。此外，本公司會衡酌總體經濟環境之變動調整風險結構，以兼顧資產品質，並適時依風險變化擬定因應策略，以達到提升股東價值及確保風險可承受之目標。

本公司權責單位依據風險管理政策執行之管理流程說明如下：

(1) 徵信審查

依據所訂目標客戶信用標準徵提必要證明文件加以審查，以正確篩選客戶，控制資產組合之品質於可接受範圍。

(2) 授信核准

對於通過徵信審查之案件，各級主管得依本公司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授予客戶往來額度。

本公司信用限額架構與授權制度，除遵照銀行法及主管機關規定之同一人及同一關係人限額，並設有單一企業、單一集團、產業別、不動產貸款、投資有價證券及國家地區別等之信用風險承擔上限，並依據被授權主管之專業程度及資產品質控制情形，不定期檢討各級主管之授權額度。

(3) 期中及期後管理

本公司乃透過帳戶管理員制度及定期覆審機制，加強追蹤控管客戶之財務、業務狀況，並定期執行信用資產組合之風險評估報告，建立預警機制，以及早因應經濟情勢及資產品質變化，並調整業務發展策略。個金業務則透過定期之資產品質評估，追蹤並控制資產品質之變化，並定期執行覆審，以即時掌握客戶信用品質之變化。對於問題債權，本公司採集中管理方式，配合資訊系統及分析模型之應用，定期檢討改善催收績效，以加速不良債權之收回。

(4) 風險報告及資訊揭露

風險管理處負責風險之衡量，產製各項風險管理指標、及資產品質變化等分析，並每季製作風險管理報告陳報予風險管理委員會及董事會。

3. 信用風險避險或減緩政策

在考量資產的流動性及避險市場下，針對具有風險疑慮或期間過長之資產，採取必要之風險降低策略，目前對授信對象及交易之避險評估，主要為徵提流動性佳之合格擔保品，以及保證人或轉送信用保證機構（例如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保證，以加強債權之擔保。為確實反映擔保品價值，具流動性之有價證券擔保品採市價評估，其他擔保品則由鑑價單位定期實地勘查擔保品現況，視需要重新評估價值，以確保風險抵減效果，並做為是否補徵提擔保品或調整授信金額之判斷依據。

另為減緩本公司的風險，除加強對授信對象及保證人覆審追蹤外，如遇客戶有信用不良之因素，將於適當時機進行如提前還款或增提擔保品等之因應措施。此外，針對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工具之交易對手，設有不同之信用限額，並針對主要交易對手簽訂損失限額之保證金徵提措施，以確保風險獲得掌控。

4.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其帳面價值。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不可撤銷且不含雙卡未動用循環信用者之未用額度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		
度、保證及信用狀餘額	\$ 60,762,953	\$ 54,314,225

本公司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公司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本公司主要授信資產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之總帳面金額如

下：

	114年12月31日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短期放款	\$ 64,553,846	\$ 532,671	\$ 744,210	\$ -		\$ 65,830,727		
短期擔保放款	26,943,539	614	-	-		26,944,153		
中期放款	195,440,008	697,221	198,747	-		196,335,976		
中期擔保放款	76,383,903	372,540	37,767	-		76,794,210		
長期放款	33,739,205	591,184	1,279,487	-		35,609,876		
長期擔保放款	129,527,408	190,277	83,608	-		129,801,293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	758,109	-		758,109		
出口押匯	-	-	-	-		-		
總帳面金額	526,587,909	2,384,507	3,101,928	-		532,074,344		
備抵減損	(1,078,189)	(597,813)	(604,821)	-		(2,280,82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4,428,980)	(4,428,980)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107,286)	(107,286)		
總計	\$ 525,509,720	\$ 1,786,694	\$ 2,497,107	\$ -	(\$ 4,536,266)	\$ 525,257,255		

	114年12月31日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信用卡業務	\$ 4,253,392	\$ 186,726	\$ 167,308	\$ -		\$ 4,607,426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228,780	-	-	-		228,780		
應收承購帳款業務－無追索權	9,289,487	-	16	-		9,289,503		
應收承兌票款	368,067	-	-	-		368,067		
總帳面金額	14,139,726	186,726	167,324	-		14,493,776		
備抵減損	(19,763)	(16,944)	(37,992)	-		(74,699)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141,764)	(141,764)		
總計	\$ 14,119,963	\$ 169,782	\$ 129,332	\$ -	(\$ 141,764)	\$ 14,277,313		

	113年12月31日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短期放款	\$ 66,239,031	\$ 575,455	\$ 691,027	\$ -		\$ 67,505,513		
短期擔保放款	19,880,851	-	-	-		19,880,851		
中期放款	181,623,759	246,593	209,811	-		182,080,163		
中期擔保放款	81,702,576	450,679	42,892	-		82,196,147		
長期放款	14,456,929	528,845	1,084,903	-		16,070,677		
長期擔保放款	110,366,447	211,191	104,630	-		110,682,268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	-	761,756	-		761,756		
出口押匯	7,487	-	-	-		7,487		
總帳面金額	474,277,080	2,012,763	2,895,019	-		479,184,862		
備抵減損	(892,185)	(309,852)	(604,318)	-		(1,806,355)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4,312,952)	(4,312,952)		
貼現及放款折溢價調整					(99,186)	(99,186)		
總計	\$ 473,384,895	\$ 1,702,911	\$ 2,290,701	\$ -	(\$ 4,412,138)	\$ 472,966,369		

	113年12月31日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總計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
信用卡業務	\$ 3,568,134	\$ 193,435	\$ 152,550	\$ -		\$ 3,914,119		
應收貿易融資買斷	1,751,570	-	-	-		1,751,570		
應收承購帳款業務－無追索權	10,210,824	1	18	-		10,210,843		
應收承兌票款	33,319	-	-	-		33,319		
總帳面金額	15,563,847	193,436	152,568	-		15,909,851		
備抵減損	(15,632)	(16,634)	(39,531)	-		(71,797)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需補提列之減損					(\$ 166,832)	(166,832)		
總計	\$ 15,548,215	\$ 176,802	\$ 113,037	\$ -	(\$ 166,832)	\$ 15,671,222		

不適用減損規定之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金額如下：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 22,237,792	\$ 16,958,185
－衍生工具	22,433,089	31,117,039

5. 擔保品及其他信用增強

本公司與授信相關之貼現、放款及應收款項所徵提之擔保品包含不動產、動產(如：機器設備)、權利證書及有價證券(如：存單、股票)、借款人營業交易所發生之應收票據、各級政府公庫主管機關及銀行或經政府核准之信用保證機構所為之保證(如：中小企業信保基金、擔保信用狀)及依法辦妥抵押權設定及登記之地上權。本公司持有之金融資產中部分公司債係透過金融機構保證做為信用增強。

本公司密切觀察金融工具之擔保品價值並考量需提列減損之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14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信用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 167,324	\$ 37,992	\$ 129,332	\$ -
貼現及放款	<u>3,101,928</u>	<u>604,821</u>	<u>2,497,107</u>	<u>537,295</u>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3,269,252</u>	<u>\$ 642,813</u>	<u>\$ 2,626,439</u>	<u>\$ 537,295</u>

113年12月31日

	總帳面金額	信用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 152,568	\$ 39,531	\$ 113,037	\$ -
貼現及放款	<u>2,895,019</u>	<u>604,318</u>	<u>2,290,701</u>	<u>534,480</u>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3,047,587</u>	<u>\$ 643,849</u>	<u>\$ 2,403,738</u>	<u>\$ 534,480</u>

本公司 114 及 113 年度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在外流通合約金額分別為 1,059,848 仟元及 1,388,064 仟元。

6.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當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工具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公司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的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及衍生工具等。本公司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之交易總額佔本公司貼現及放款各項目餘額均未顯重大。惟本公司貼現及放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1) 產業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公民營企業	\$ 310,570,858	58.37	\$ 281,741,179	58.80
私人	221,503,486	41.63	197,243,683	41.16
非營利事業	-	-	200,000	0.04
	<u>\$ 532,074,344</u>	<u>100.00</u>	<u>\$ 479,184,862</u>	<u>100.00</u>

(2) 地區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國內	\$ 428,938,144	80.62	\$ 387,936,937	80.96
國外	103,136,200	19.38	91,247,925	19.04
	<u>\$ 532,074,344</u>	<u>100.00</u>	<u>\$ 479,184,862</u>	<u>100.00</u>

(3) 擔保品別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無擔保	\$ 289,572,944	54.42	\$ 266,103,908	55.53
有擔保				
不動產	212,459,528	39.93	198,256,172	41.37
保證	3,206,650	0.60	3,702,386	0.77
金融擔保品	20,892,122	3.93	6,644,549	1.39
其他擔保品	5,943,100	1.12	4,477,847	0.94
	<u>\$ 532,074,344</u>	<u>100.00</u>	<u>\$ 479,184,862</u>	<u>100.00</u>

7. 承受擔保品管理政策

承受擔保品按承受時之成本入帳，並於資產負債表日按成本與淨公允價值孰低衡量。承受擔保品已逾法定處分期限尚未處分者，除申請延長處分期限外，如主管機關來函要求增提損失準備，則依其要求辦理。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承受擔保品	\$ 588,985	\$ 588,985
累計減損	(588,985)	(588,985)
	<u>\$ -</u>	<u>\$ -</u>

承受擔保品將於實際可出售時即予出售，承受擔保品於資產負債表中係分類為其他資產項目下，處分價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係認列於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8.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年	月	114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三)
企業 金融	擔保	\$ 366,828	\$ 97,038,564	0.38%	\$ 1,310,122	357.15%
	無擔保	61,334	228,348,758	0.03%	2,565,915	4,183.54%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23,857	105,900,025	0.02%	1,590,484	6,666.71%
	現金卡	105,989	9,670,402	1.10%	145,584	137.36%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370,499	60,118,139	0.62%	770,149	207.87%
	其他(註六)	擔保 6,426	30,988,692	0.02%	327,450	5,096.09%
	無擔保	-	9,764	-	99	-
放款業務合計		934,933	532,074,344	0.18%	6,709,803	717.68%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34,709	\$ 4,607,426	0.75%	\$ 87,503	252.11%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七)		11	9,289,503	0.00%	122,992	1,131,894.25%

年	月	113年12月31日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註三)
企業 金融	擔保	\$ 381,108	\$ 93,184,596	0.41%	\$ 1,224,474	321.29%
	無擔保	77,276	202,782,788	0.04%	2,383,745	3,084.71%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29,191	89,479,965	0.03%	1,343,119	4,601.17%
	現金卡	119,202	10,235,768	1.16%	154,904	129.95%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353,136	53,005,404	0.67%	689,590	195.28%
	其他(註六)	擔保 20,146	30,481,044	0.07%	322,467	1,600.71%
	無擔保	862	15,297	5.64%	1,008	117.03%
放款業務合計		980,921	479,184,862	0.20%	6,119,307	623.83%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 44,322	\$ 3,914,119	1.13%	\$ 83,660	188.75%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 (註七)		12	10,210,843	0.00%	136,249	1,149,778.72%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7月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5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3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2) 本公司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帳款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	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
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金額(註1)	\$ 826	\$ 36	\$ 1,276	\$ 45
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註2)	81,915	8,695	73,718	7,945
合計	\$ 82,741	\$ 8,731	\$ 74,994	\$ 7,990

註1：依95年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105年9月20日金管銀法字第1050013479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前置調解、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3) 本公司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14年12月31日			
排名	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年度淨值比例(%)
1	A 集團—廣告業	\$ 8,919,348	11.37
2	B 集團—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6,600,090	8.41
3	C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5,868,478	7.48
4	D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5,570,247	7.10
5	E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5,540,000	7.06
6	F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5,405,447	6.89
7	G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5,261,970	6.71
8	H 集團—其他光電材料及元件製造業	4,565,098	5.82
9	I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4,518,943	5.76
10	J 集團—廢水及污水處理業	4,157,839	5.30

113年12月31日			
排 名	集 團 企 業 所 屬 行 業 別	授 信 總 餘 額	占 本 年 度 淨 值 比 例 (%)
1	B 集團－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6,235,472	8.43
2	I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6,169,386	8.34
3	C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6,139,448	8.30
4	D 集團－不動產開發業	6,020,050	8.14
5	F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5,550,426	7.50
6	A 集團－其他不動產業	5,108,065	6.90
7	K 集團－不動產租售業	4,727,582	6.39
8	H 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	4,619,895	6.24
9	L 集團－電力供應業	3,819,688	5.16
10	M 集團－證券商	3,721,523	5.03

註 1：依對授信戶之授信總餘額排序，請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企業授信戶名稱，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如 A 公司或集團）液晶面板及其組件製造業】，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9. 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

授信業務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各類授信資產預期存續期間信用品質變化，用以判斷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主要用以考量之指標及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資訊）如下：

(1) 量化指標

當合約款項逾期超過 30 天，則判定授信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2) 質性指標

a. 預期會使借款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之不利變化。

- b. 借款人營運結果之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c. 同一借款人之其他授信合約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個人授信資產部分，若客戶協議當時無財務困難經評估後可納入。

本公司各類授信資產未適用判定信用風險低即可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假設。

10. 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違約之定義，係與判斷金融資產信用減損者相同，如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則本公司判定該金融資產已違約且信用減損：

(1) 量化指標

- a. 借款人逾期支付合約款項超過 90 天。
- b. 票債券保證人或發行人外部評等資訊變化。

(2) 質性指標

屬授信資產者，如有證據顯示借款人將無法支付合約款項，或顯示借款人有重大財務困難，例如：

- a. 借款人已破產或可能聲請破產或財務重整。
- b. 借款人於本公司授信合約轉列催收款項或轉銷呆帳。
- c.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借款人之債權人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協議）。
- d. 為屬於出售不良債權、訴追之案件。
- e. 由銀行履行表外財務合約墊付款（如保證墊款）。

前述指標適用於本公司所持有之授信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授信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授信資產如已不再符合違約及信用減損之定義，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授信資產。

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票債券保證人或發行人評等等級發生重大惡化，例如由投資等級變為垃圾債券等級，或符合下列一項或多項條件，亦視為該金融資產可能發生信用減損：

- (1) 保證人或發行人於票債券到期日無法償還本金或利息。
- (2) 票債券到期前，可客觀判斷票債券保證人或發行人可能無法按時償還票債券之本金和利息。
- (3) 票債券到期前，票債券保證人或發行人發生破產、或因財務發生困難發生重整或被接管。
- (4) 票債券到期前，票債券保證人或發行人發生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11. 沖銷政策

本公司對於逾期放款及催收款符合下列其中之一者，應轉銷呆帳：

- (1) 達法定轉銷時點。
- (2) 有加速降低逾期放款之需要或特定業務需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者。
- (3) 經主管機關或金融檢查機關要求轉銷者。
- (4) 雖徵有擔保品，惟經評估擔保品處分不易或需曠日費時回收困難者，應於第一點規範期間內將債權餘額轉銷呆帳。
- (5) 評估收回無望並取得債權憑證或證明文件者。

12.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本公司放款業務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或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等原因修改授信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其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修改約定利率或免除部分積欠款項等。

13. 預期信用損失之衡量

本公司為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目的，企業金融部分依據規模特性，消費金融則依產品特性將授信資產分為下列組合：

業	務	組	合	定	義												
法人金融	大型企業+Stage1	中小型企業+Stage1	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大型企業+Stage2	中小型企業+Stage2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大型企業+Stage3	中小型企業+Stage3	信用減損														
						個人金融	產品+Stage1	產品+Stage2	產品+Stage3	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信用減損					
	產品+Stage1	產品+Stage2	產品+Stage3	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信用減損		

本公司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金融工具，係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金融工具之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金融工具，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考量借款人未來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robability of default, “PD”）、違約損失率（Loss given default, “LGD”）、違約暴險額（Exposure at default, “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 12 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係指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於一段期間內，發生違約之機率，違約損失率係指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於違約之後，經過相關催理程序，並於程序結束後仍無法收回的損失比率。本公司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如信用損失經驗等），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如 GDP、就業率等）調整歷史資料後計算考量前瞻性之違約機率。

違約暴險額係指授信對象（或交易對手）於違約之後，可向其求償之持有部位帳面價值，本公司違約暴險額有考量已動用額度及未動用額度未來可能動用的部分。表內或已動用放款

部分，以放款餘額作為違約暴險額之評估，表外或承諾未動用額度部分係分別依據相對應之信用轉換係數（CCF），考量該放款承諾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及預期存續期間預期會動用之部分，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14.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公司於衡量放款及應收款預期信用損失時納入前瞻性資訊考量，本公司係根據業務特性，選擇適當之總體指標，作為放款違約機率之調整參數，採用之攸關總體指標依業務種類而有所不同，法金業務以經濟成長率（GDP）為調整參數、個金業務則採就業率變動量為調整參數。本公司亦參考外部資訊（國內外知名經濟預測機構之預測值）或集團內部專家評估，於每季提供攸關經濟因子之預測資訊，如景氣領先指標及市場資金行情指標之變化，作為基礎經濟情境，該資訊包含對未來五年經濟情況之最佳估計。

本公司衡量債務工具信用減損預估方式，係採外部信評移轉矩陣法計算違約機率（PD），並依此法之特性，納入前瞻性因子之資訊。

15. 表外保證及融資承諾負債準備之變動

114 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規定提列 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 評估損失準備 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 處理辦法」 規定提列之 減損差異	合 計
	12 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 導準則第9號 規定提列 之減損			
	\$	\$	\$	\$	\$	\$			
年初餘額	\$ 90,728	\$ 64	\$ -	\$ 13	\$ -	\$ 90,805	\$ 156,151	\$ 246,956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 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	-	-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	-	-	-	-	-	-	-	
— 轉為12個月預 期信用損失	57	(57)	-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 金融資產	(13,556)	(90)	-	(21)	-	(13,667)	(13,667)	(13,667)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 資產	18,739	97	-	6	-	18,842		18,84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逾期放 款催收呆帳處理 辦法」規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1,134)	(1,134)	
匯兌及其他變動	3,972	7	-	14	-	3,993		3,993	
年底餘額	\$ 99,940	\$ 21	\$ -	\$ 12	\$ -	\$ 99,973	\$ 155,017	\$ 254,990	

本公司 114 年度表外保證及融資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並無顯著增加，主要因融資承諾餘額增加等因素，致 11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負債準備較年初增加 8,034 仟元。

113 年度

	Stage 1		Stage 2		Stage 3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提列之減損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非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	\$	\$	\$	\$	\$			
年初餘額	\$ 86,013	\$ 91	\$ -	\$ 2	\$ -	\$ 86,106	\$ 154,931	\$ 241,037	
因年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14)	14	-	-	-	-	-	-	
— 轉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	-	-	-	-	-	-	
— 轉為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	(17)	-	-	-	-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9,031)	(166)	-	(2)	-	(19,199)	(19,199)		
購入或創始之新金融資產	29,987	125	-	-	-	30,112		30,11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1,220	1,220	
匯兌及其他變動	(6,244)	17	-	13	-	(6,214)	(6,214)		
年底餘額	\$ 90,728	\$ 64	\$ -	\$ 13	\$ -	\$ 90,805	\$ 156,151	\$ 246,956	

本公司 113 年度表外保證及融資承諾之預期信用損失並無顯著增加，主要因融資承諾餘額增加等因素，致 113 年 12 月 31 日前述負債準備較年初增加 5,919 仟元。

(三) 流動性風險

1. 流動性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流動性風險是指在合理的時間內，無法以合理的價格取得資金以履行財務義務，進而造成盈餘或資本損失之風險。例如存款戶提前解約存款、向同業拆借之籌資管道及條件受特定市場影響變差或不易、授信戶債信違約情況惡化使資金收回異常、金融工具變現不易及利率變動型商品保戶解約權之提前行使等。上述情形可能削減本公司承作放款、交易及投資等活動之現金來源。於某些極端之情形下，流動性之缺乏可能將造成整體資產負債表之部位下降、資產之出售或無法履行借款承諾之潛在可能性。

2. 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

本公司流動性風險管理採缺口限額管理策略，即將資金流入與流出累計差額（Net cumulative mismatch），計算最大累積資金流出缺口（Maximum Cumulative Outflow, MCO），以監控各幣別各天期之資金缺口的變化情形，依各天期缺口訂定最大累積資金缺口限額，作為流動性風險之控管依據。對於流動性缺口管理，採積極分散本公司的資金來源，並根據缺口報表對於資金到期日適度分散，拆放（借）對象適度分散及提高企業存款之續存率，以增加資金來源的穩定性。

3.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持有之金融資產及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 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持有包括現金及具高度流動性且優質之生利資產以支應償付義務及存在於市場環境中之潛在緊急資金調度需求，為管理流動性風險而持有之資產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貼現及放款等。

(2) 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本公司新臺幣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11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23,296	\$ -	\$ -	\$ 157,260	\$ -	\$ 180,55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9,020,941	-	-	-	-	9,020,941
存款及匯款	76,098,848	130,650,697	93,092,056	138,095,375	62,973,980	500,910,956
借入款	-	133,334	45,713	496,000	36,732,045	37,407,092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4,516,305	678,976	581,981	2,333,648	2,800,673	10,911,583
合計	\$ 89,659,390	\$ 131,463,007	\$ 93,719,750	\$ 141,082,283	\$ 102,506,698	\$ 558,431,128

11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7,023,296	\$ -	\$ -	\$ 157,260	\$ -	\$ 7,180,556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488,789	-	-	-	-	8,488,789
存款及匯款	46,303,385	98,862,938	76,621,527	146,076,607	42,892,202	410,756,659
借入款	-	-	666,667	205,833	29,706,543	30,579,043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3,532,174	555,763	476,742	2,286,508	3,049,919	9,901,106
合計	\$ 65,347,644	\$ 99,418,701	\$ 77,764,936	\$ 148,726,208	\$ 75,648,664	\$ 466,906,153

本公司美金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單位：美金仟元

11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132,000	\$ 110,000	\$ -	\$ -	\$ -	\$ 242,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41,936	804,649	-	-	-	1,146,585
存款及匯款	1,514,976	1,505,228	477,560	1,638,890	333	5,136,987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70,988	25,170	7,897	921	18,228	123,204
合計	\$ 2,059,900	\$ 2,445,047	\$ 485,457	\$ 1,639,811	\$ 18,561	\$ 6,648,776

單位：美金仟元

11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 -	\$ 145,000	\$ -	\$ -	\$ -	\$ 145,0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410,696	1,145,417	-	-	-	1,556,113
存款及匯款	2,041,576	2,434,922	498,963	1,081,259	1,891	6,058,611
其他到期資金流出項目	35,220	33,124	11,513	3,038	15,652	98,547
合計	\$ 2,487,492	\$ 3,758,463	\$ 510,476	\$ 1,084,297	\$ 17,543	\$ 7,858,271

4. 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

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本公司新臺幣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

11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128,690,815)	(\$ 125,712,543)	(\$ 109,091,655)	(\$ 143,608,817)	(\$ 21,299,450)	(\$ 528,403,280)
- 現金流入	119,631,972	133,080,396	109,806,459	134,160,264	21,413,450	518,092,541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469,153)	(912,655)	-	(5,639)	(21,602,569)	(22,990,016)
- 現金流入	434,588	864,866	-	-	-	1,299,454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63,755)	-	-	-	(63,755)
- 現金流入	-	80,765	-	39,805	-	120,570
現金流出小計	(129,159,968)	(126,688,953)	(109,091,655)	(143,614,456)	(42,902,019)	(551,457,051)
現金流入小計	120,066,560	134,026,027	109,806,459	134,200,069	21,413,450	519,512,565
現金流量淨額	(\$ 9,093,408)	\$ 7,337,074	\$ 714,804	(\$ 9,414,387)	(\$ 21,488,569)	(\$ 31,944,486)

11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241,815,615)	(\$ 348,771,624)	(\$ 85,423,927)	(\$ 129,379,476)	(\$ 8,615,100)	(\$ 814,005,742)
- 現金流入	212,031,521	335,865,188	80,908,017	111,861,254	9,017,000	749,682,980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362,943)	(706,744)	-	-	(21,819,662)	(22,889,349)
- 現金流入	1,062,905	655,467	-	-	-	1,718,372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利率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63,221)	-	-	-	(63,221)
- 現金流入	-	80,765	-	39,805	-	120,570
現金流出小計	(242,178,558)	(349,541,589)	(85,423,927)	(129,379,476)	(30,434,762)	(836,958,312)
現金流入小計	213,094,426	336,601,420	80,908,017	111,901,059	9,017,000	751,521,922
現金流量淨額	(\$ 29,084,132)	(\$ 12,940,169)	(\$ 4,515,910)	(\$ 17,478,417)	(\$ 21,417,762)	(\$ 85,436,390)

本公司美金衍生金融工具到期分析

單位：美金仟元

11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4,481,669)	(\$ 4,516,723)	(\$ 3,751,888)	(\$ 4,550,682)	(\$ 809,663)	(\$ 18,110,625)
－現金流入	5,439,325	4,433,660	3,698,240	4,812,464	809,663	19,193,352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4,751)	(21,270)	(3,463)	(107,440)	(300,186)	(447,110)
－現金流入	1,586	12,136	126	3,315	535	17,698
－其他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871)	-	-	-	-	(871)
－現金流入	1,253	-	-	-	-	1,253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677)	(3,805)	(6,021)	(4,402)	-	(14,905)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4,497,968)	(4,541,798)	(3,761,372)	(4,662,524)	(1,109,849)	(18,573,511)
現金流入小計	5,442,164	4,445,796	3,698,366	4,815,779	810,198	19,212,303
現金流量淨額	\$ 944,196	(\$ 96,002)	(\$ 63,006)	\$ 153,255	(\$ 299,651)	\$ 638,792

單位：美金仟元

11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衍生金融工具						
－外匯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 8,189,081)	(\$ 10,970,020)	(\$ 2,791,429)	(\$ 3,703,410)	(\$ 300,000)	(\$ 25,953,940)
－現金流入	9,803,128	11,322,712	3,014,469	4,225,449	290,000	28,655,758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8,227)	(28,029)	(10,911)	(11,233)	(499,639)	(568,039)
－現金流入	3,323	12,717	1,012	3,597	334	20,983
－其他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137)	-	-	-	-	(137)
－現金流入	287	-	-	-	-	287
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利率衍生工具						
－現金流出	(679)	(4,447)	(6,367)	(6,045)	-	(17,538)
－現金流入	-	-	-	-	-	-
現金流出小計	(8,208,124)	(11,002,496)	(2,808,707)	(3,720,688)	(799,639)	(26,539,654)
現金流入小計	9,806,738	11,335,429	3,015,481	4,229,046	290,334	28,677,028
現金流量淨額	\$ 1,598,614	\$ 332,933	\$ 206,774	\$ 508,358	(\$ 509,305)	\$ 2,137,374

5. 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按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公司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針對已發出之財務保證合約，該保證之最大金額列入可能被要求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

11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保證及信用狀餘額	\$ 5,692,802	\$ 4,749,776	\$ 4,848,856	\$ 10,174,300	\$ 35,297,219	\$ 60,762,953

11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不可撤銷之約定融資額度、保證及信用狀餘額	\$ 8,245,550	\$ 4,593,422	\$ 4,505,047	\$ 6,719,038	\$ 30,251,168	\$ 54,314,225

6.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114年12月31日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21,611,683	\$ 142,247,396	\$ 205,160,221	\$ 170,012,556	\$ 212,778,174	\$ 322,075,309	\$ 1,173,885,33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79,546,669	159,301,230	293,184,976	255,396,077	354,062,118	396,333,797	1,537,824,867
期距缺口	42,065,014	(17,053,834)	(88,024,755)	(85,383,521)	(141,283,944)	(74,258,488)	(363,939,528)

113年12月31日							
	0~10天	11~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93,804,873	\$ 164,493,758	\$ 399,786,682	\$ 131,315,299	\$ 185,832,060	\$ 290,935,559	\$ 1,366,168,23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61,099,631	174,119,137	500,664,205	209,272,046	340,901,102	356,464,075	1,742,520,196
期距缺口	32,705,242	(9,625,379)	(100,877,523)	(77,956,747)	(155,069,042)	(65,528,516)	(376,351,965)

(2) 本公司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單位：美金仟元

114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6,871,553	\$ 5,096,588	\$ 3,952,755	\$ 5,136,167	\$ 4,313,905	\$ 25,370,96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6,779,142	7,429,392	4,910,649	7,839,777	4,643,891	31,602,851
期距缺口	92,411	(2,332,804)	(957,894)	(2,703,610)	(329,986)	(6,231,883)

單位：美金仟元

113年12月31日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超過1年	合計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0,783,824	\$ 12,056,759	\$ 3,278,810	\$ 4,562,626	\$ 3,774,066	\$ 34,456,08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1,000,817	15,371,359	4,029,600	6,032,589	4,044,429	40,478,794
期距缺口	(216,993)	(3,314,600)	(750,790)	(1,469,963)	(270,363)	(6,022,709)

(四) 市場風險

1. 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風險因子（如利率、匯率、股價或商品價格等變數）波動，造成銀行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項目之可能損失。

2. 市場風險管理政策

為使本公司採共同語言管理、定義、溝通及衡量市場風險，並符合主管機關之規範，特遵循金管會所公布的「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及表格－第五部分市場風險」及國際標準、母公司凱基金控「風險管理政策」、「市場風險管理準則」暨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訂定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準則，作為本公司市場風險之管理依據。

市場風險管理適用範圍為依「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計算方法及表格－第五部分市場風險」及本公司「金融工具簿別管理辦法」所稱之交易簿部位。

依市場風險管理準則訂定「金融交易業務市場風險管理辦法」作為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流程，包含：風險辨識與評估、風險衡量、風險監控、風險報告及應變管理等流程。

3. 市場風險報告與衡量系統之範圍與特點

本公司市場風險額度可分為部位風險因子敏感度限額、損失限額、風險值（VaR）限額等。

本公司風險衡量系統中所含之風險因子應足以衡量公司表內外交易部位之所有市場風險，包括利率、匯率、權益證券及商品價格，以及與上述有關之各選擇權波動率。

本公司市場風險報告內容主要包括：交易部位損益、額度使用情況、壓力測試、交易組合風險評估等項目，並包含重大例外事件。

本公司風險管理處每日執行市場風險額度控管，定期向風險管理委員會、金控母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彙總提報風險管理報告；並每季呈送董事會備查。

4. 市場風險避險或風險抵減之政策，以及監控規避與風險抵減工具持續有效性之策略與流程

本公司市場風險部位或其避險部位以每日按照市價重新評估為原則；如以模型評價，所有市價參數亦每日依市場變動狀況更新以進行商品價值評估。風險管理處進而就每日重新計算之風險值、部位敏感度、損益數字，進行各項市場風險額度之控管。

5. 市場風險評價技術

本公司運用風險值模型，並配合壓力測試評估交易目的投資組合之風險，並透過數項市場狀況變動之假設，以評估持有部位之市場風險及最大預期損失。

風險值係指於 95% 之信賴水準下，1 日之風險值作為交易限額管理：

	114年度			113年度		
	平	均	最	平	均	最
利率風險	\$ 9,511	\$ 23,466	\$ 4,643	\$ 9,229	\$ 27,796	\$ 4,684
權益證券風險	28	1,884	-	2,812	17,997	-
外匯風險	6,253	14,221	3,024	8,295	21,983	3,172

6. 銀行簿利率風險

銀行簿利率風險適用範圍包括利率敏感性資產和負債部位，但不包括已納入交易簿風險管理者；係衡量因利率不利變動，造成本公司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部位之淨利息收入或價值之負面衝擊。其風險評估除建立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缺口分佈外，可從盈餘觀點及經濟價值觀點二個構面分別加以量化。

7. 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策略係為使利率變動對未來淨利息收入（Net Interest Income）與淨經濟價值（Economic Value of Equity）之負面影響程度降低，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核准年度銀行簿利率風險限額，並監控全行利率風險暴險情況。透過銀行簿利率風險管理流程，含風險辨識、風險衡量、風險控制及風險監控等構面，由銀行簿利率風險監控單位定期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提報利率風險暴險報告。其衡量方法採用資產負債管理系統（ALM）產出分析報表，提供予利率風險執行單位及高階管理階層參酌，若監控中產生風險缺失或超逾限額之情況，將以書面通知利率風險執行單位調整，並將改善方案提報至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

8. 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114年12月31日

金 融 資 產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100,120		31.44	\$	191,775,558	
澳 幣		964,920		21.03		20,292,268	
港 幣		3,589,977		4.04		14,499,918	
人 民 幣		1,793,313		4.50		8,065,247	
南 非 幣		4,227,578		1.90		8,011,261	
歐 元		91,924		36.90		3,391,989	
瑞 朗		49,069		39.64		1,945,085	
坡 幣		67,244		24.45		1,644,115	
日 圓		7,753,321		0.20		1,556,867	
英 鎊		33,215		42.31		1,405,345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2,259,415		4.50		10,161,49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7,139,121		31.44		224,439,674	
人 民 幣		3,077,840		4.50		13,842,280	
澳 幣		366,000		21.03		7,696,974	
日 圓		19,627,203		0.20		3,941,142	
南 非 幣		2,073,240		1.90		3,928,789	
歐 元		93,808		36.90		3,461,509	
港 幣		633,208		4.04		2,557,528	
英 鎊		7,189		42.31		304,150	
坡 幣		9,650		24.45		235,933	
加 幣		8,939		22.94		205,054	
紐 幣		8,211		18.15		149,027	

單位：各外幣／新臺幣仟元

113年12月31日

	外	幣	匯	率	新	臺	幣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851,794		32.78	\$	191,827,649	
澳 幣		918,418		20.39		18,726,540	
港 幣		4,381,092		4.22		18,496,970	
南 非 幣		4,736,766		1.75		8,294,077	
歐 元		198,600		34.13		6,778,212	
人 民 幣		1,246,309		4.48		5,580,598	
英 鎊		33,638		41.17		1,384,874	
日 圓		5,431,870		0.21		1,139,606	
坡 幣		27,966		24.12		674,539	
瑞 朗		4,241		36.28		153,877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人 民 幣		1,992,067		4.48		8,919,879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8,510,082		32.78		278,969,009	
澳 幣		597,595		20.39		12,184,957	
人 民 幣		2,587,195		4.48		11,584,684	
歐 元		189,695		34.13		6,474,296	
日 圓		18,045,171		0.21		3,785,877	
南 非 幣		1,885,160		1.75		3,300,915	
港 幣		167,052		4.22		705,292	
坡 幣		7,156		24.12		172,596	
英 鎊		4,064		41.17		167,316	
加 幣		5,536		22.81		126,284	

9.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1)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合 計
	1 至 90 天(含)	91 至 180 天(含)	181 天至1年(含)	1 年以上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99,086,084	\$ 32,511,821	\$ 32,101,975	\$ 57,512,766	\$ 621,212,64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4,742,188	250,249,260	49,844,244	39,570,481	564,406,173
利率敏感性缺口	274,343,896	(217,737,439)	(17,742,269)	17,942,285	56,806,473
淨 值					76,299,84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0.0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74.45

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70,852,951	\$ 27,415,662	\$ 25,090,325	\$ 63,413,163	\$ 586,772,101
利率敏感性負債	178,085,331	211,452,493	51,740,321	33,099,753	474,377,898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2,767,620	(184,036,831)	(26,649,996)	30,313,410	112,394,203
淨 值					74,164,23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23.69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51.55

註一：銀行部分係指全行新臺幣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2) 本公司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單位：美金仟元

114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364,102	\$ 259,760	\$ 114,188	\$ 1,747,090	\$ 5,485,140
利率敏感性負債	6,343,469	311,004	265,340	333	6,920,146
利率敏感性缺口	(2,979,367)	(51,244)	(151,152)	1,746,757	(1,435,006)
淨 值					68,53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79.2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093.98)

單位：美金仟元

113年12月31日					
項 目	1至90天(含)	91至180天(含)	181天至1年(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2,855,562	\$ 183,399	\$ 173,284	\$ 2,132,766	\$ 5,345,011
利率敏感性負債	7,381,849	449,374	437,114	1,891	8,270,228
利率敏感性缺口	(4,526,287)	(265,975)	(263,830)	2,130,875	(2,925,217)
淨 值					(2,70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64.6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

註一：銀行部分係指全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註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註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註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五)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未整體除列之已移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於未來期間依固

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641,590	\$ 3,396,729	\$ 3,559,759	\$ 3,396,729	\$ 163,0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5,490,082	5,500,941	5,490,082	5,500,941	(10,85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44,311,693	43,055,342	44,311,693	43,055,342	1,256,351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3,806,313	\$ 3,443,495	\$ 3,584,222	\$ 3,443,495	\$ 140,7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3,895,774	3,895,618	3,895,774	3,895,618	1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64,279,492	62,816,147	64,279,492	62,816,147	1,463,345

(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 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 互抵之已認列之 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 表之金融資產 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一)	所收取之 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票券及 債券投資	\$ 35,924,465	\$ -	\$ 35,924,465	\$ 35,924,465	\$ -	\$ -
衍生金融工具 (註二)	22,536,183	-	22,536,183	7,411,873	571,543	14,552,767
合計	\$ 58,460,648	\$ -	\$ 58,460,648	\$ 43,336,338	\$ 571,543	\$ 14,552,767

11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一)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51,953,012	\$ -	\$ 51,953,012	\$ 51,506,562	\$ 446,450	\$ -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23,525,005	-	23,525,005	8,909,179	10,733,259	3,882,567
合計	\$ 75,478,017	\$ -	\$ 75,478,017	\$ 60,415,741	\$ 11,179,709	\$ 3,882,567

11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一)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 59,218,588	\$ -	\$ 59,218,588	\$ 59,218,588	\$ -	\$ -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31,676,350	-	31,676,350	7,304,899	508,060	23,863,391
合計	\$ 90,894,938	\$ -	\$ 90,894,938	\$ 66,523,487	\$ 508,060	\$ 23,863,391

11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說明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一)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 70,155,260	\$ -	\$ 70,155,260	\$ 69,436,381	\$ 718,879	\$ -
衍生金融工具(註二)	30,710,113	-	30,710,113	7,156,055	6,252,428	17,301,630
合計	\$100,865,373	\$ -	\$100,865,373	\$ 76,592,436	\$ 6,971,307	\$ 17,301,630

註一：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註二：包含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四四、資本管理

(一) 資本管理目標

本公司資本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並結合風險管理實務與資本適足性管理，以控制全行風險於風險胃納範圍內。

為使本公司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公司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二) 資本管理程序

本公司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有關合格自有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三)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		\$ 72,062,239
其他第一類資本			5,566,079	2,707,338	
第二類資本			12,700,422	12,036,433	
自有資本			90,328,740	83,277,160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580,528,541	580,453,762	
		內部評等法	-	-	
		資產證券化	295,488	231,840	
	作業風險	新標準法／基本指標法	23,562,963	27,663,836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風險	標準法	21,106,875	18,411,663	
		內部模型法	-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25,493,867	626,761,101
	資本適足率			14.44%	13.29%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52%	10.93%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2.41%	11.37%	
槓桿比率			7.78%	7.29%	

註：1.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3.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四五、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損益表及財產目錄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信託資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信託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2,910,817	\$ 5,672,157	應付款項	\$ 84,589	\$ 85,403
短期投資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642,874	1,965,965
基金	39,326,982	33,662,340	其他負債	46,980	52,159
債券	16,144,556	14,618,141	信託資本	77,154,211	71,166,848
股票	331,097	266,567	累積盈虧	124,456	73,302
結構性商品	2,244,058	426,547			
保管有價證券	1,642,874	1,965,965			
不動產					
土地	15,417,223	15,702,860			
房屋及建物	15,321	7,578			
無形資產—地上權	984,534	984,534			
其他資產	35,648	36,988			
信託資產總額	<u>\$ 79,053,110</u>	<u>\$ 73,343,677</u>	信託負債總額	<u>\$ 79,053,110</u>	<u>\$ 73,343,677</u>

信託帳損益表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4年度	113年度
信託收益		
利息收入	\$ 3,187,074	\$ 2,374,798
股利收入	68,890	38,606
租金收入	24,543	26,227
其他收入	<u>7,079</u>	<u>4,801</u>
收益合計	<u>3,287,586</u>	<u>2,444,432</u>
信託費用		
財產交易損失	(1,117,297)	(1,071,063)
管理費用	(1,637)	(1,448)
其他費用	<u>(8,428)</u>	<u>(8,861)</u>
費用合計	<u>(1,127,362)</u>	<u>(1,081,372)</u>
本年度損益	<u>\$ 2,160,224</u>	<u>\$ 1,363,060</u>

上列損益表係本公司信託部受託資產之損益情形，並未包含於本公司損益之中。

信託財產目錄

單位：新臺幣仟元

投 資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銀行存款	\$ 2,910,817	\$ 5,672,157
短期投資		
基 金	39,326,982	33,662,340
債 券	16,144,556	14,618,141
股 票	331,097	266,567
結構性商品	2,244,058	426,547
保管有價證券	1,642,874	1,965,965
不 動 產		
土 地	15,417,223	15,702,860
房屋及建築	15,321	7,578
無形資產—地上權	984,534	984,534
其他資產	35,648	36,988
合 計	<u>\$ 79,053,110</u>	<u>\$ 73,343,677</u>

四六、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一) 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

請參閱附註三九關係人交易。

(二) 共同業務推廣行為

本公司與母公司凱基金控之子公司間進行共同行銷，透過結合銀行、證券、人壽三大通路，提供客戶全方位之金融服務。

(三) 資訊交互運用或共用營業設備或場所

本公司遵循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三條及主管機關頒布之「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間共同行銷管理辦法」、「金融控股公司及其子公司自律規範」及相關函令，於營業場所內辦理共同行銷業務，並於本公司官方網站揭露客戶資料保護措施，俾祈辦理共同行銷時亦能兼顧客戶資料之保護及相關權益之保障。

(四) 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分攤方式及金額

本公司與母公司凱基金控之子公司間共同業務推廣行為之收入、成本、費用與損益分攤方式，係依共同行銷契約或其他合理方式分攤予各相對交易公司。

四七、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資 產 報 酬 率	稅 前	0.85	0.73
	稅 後	0.74	0.66
淨 值 報 酬 率	稅 前	10.26	8.54
	稅 後	8.93	7.72
純	益 率	39.20	35.61

註：(1) 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2) 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4) 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累計損益金額

(5) 資產報酬率及淨值報酬率係換算為年基準數字以年率表示

四八、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本公司不適用，子公司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本公司不適用，子公司無此情形。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本公司不適用，子公司之資訊請參閱附表一。
4. 從事衍生商品交易：本公司不適用，子公司無此情形。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轉投資事業為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8.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無。
10.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1. 金融資產證券化：無。
12.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請參閱附表二。

(三) 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表三。

四九、部門資訊

部門資訊已於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揭露。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數/面額/單位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或 淨 值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76,704,787	\$ 904,803	100.00	\$ 904,803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57,740	100.00	157,740	
凱基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 票							
	太平洋電線電纜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546,231	13,843	0.07	13,843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	股 票							
	國票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10,712,984	130,043	0.93	130,043	
	慶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融資產	5,026,269	-	0.86	-	
	瑞陞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無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3,886,190	20,444	12.25	20,444	

註一：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轉投資事業相關損益，均已依規定認列。

註二：期末持有之有價證券均未有提供擔保或質押之情形。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率	投資帳面金額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公司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註一)				備註
						現股股數	擬制持股 股數 (註二)	合 股	計 股	
金融相關事業										
台北外匯經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外匯買賣、外幣拆款換匯交易	0.40%	\$ 3,617	\$ 712	80,000	-	80,000	0.40%	
台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期貨交易結算	0.51%	170,259	7,970	44,178,579	-	44,178,579	6.12%	
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服務、資訊軟體服務	1.23%	244,757	22,500	9,166,528	-	9,166,528	1.23%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	0.57%	83,359	3,900	6,000,000	-	6,000,000	0.57%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	5.74%	4,167	405	344,476	-	344,476	5.74%	
臺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電信服務及資訊軟體服務	1.00%	3,522	-	600,000	-	600,000	1.00%	
台灣金融資產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其他金融輔助業	2.94%	48,915	1,050	5,000,000	-	5,000,000	2.94%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管理顧問業	100.00%	1,215,684	41,975	153,171,873	-	153,171,873	100.00%	
將來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商業銀行業	5.15%	366,601	-	51,499,000	-	51,499,000	5.15%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消費金融服務	37.63%	10,161,491	1,157,884	-	-	-	37.63%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及管 理業務	100.00%	1,501,330	223,710	113,360,000	-	113,360,000	100.00%	
非金融相關事業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一般投資業	4.95%	1,181,757	73,354	367,200,000	-	367,200,000	33.66%	

註一：凡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及符合公司法定義之關係企業所持有之被投資公司現股或擬制持股，均應予計入。

註二：(1) 擬制持股係指所購入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簽訂之衍生性商品契約（尚未轉換成股權持有者），依約定交易條件及銀行承作意圖係連結轉投資事業之股權並作為本法第 74 條規定轉投資目的者，在假設轉換下，因轉換所取得之股份。

(2) 前揭「具股權性質有價證券」係指依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之有價證券，如可轉換公司債、認購權證。

(3) 前揭「衍生性商品契約」係指符合 IFRS 9 有關衍生工具定義者，如股票選擇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附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臺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初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本 公 司 直 接 投 資 或 間 接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 二)	期 末 投 資 面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消費金融服務	4,200,000 仟人民幣	註一(一)	1,580,487 仟人民幣	\$ -	\$ -	1,580,487 仟人民幣	3,077,024	37.63%	\$ 1,157,884 (註二(二)1.)	\$ 10,161,491	\$ -
中華開發國際租賃有限公司	融資租賃業務及管理業務 諮詢	187,750 仟人民幣	註一(一)	30,000 仟美元	-	-	30,000 仟美元	554	100%	554 (註二(二)2.)	157,740	-

本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投 資 金 額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 8,051,222	\$ 8,051,222	\$ 47,075,290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二)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
- (三) 其他方式。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 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 (二) 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財務報表。
 3. 其 他。
- (三) 若無法取得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資訊，應予註明。

註三、本表涉及外幣者，以財務報告日之匯率換算為新臺幣。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臺幣/外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存放銀行同業		
	幣 別	原幣金額 匯 率
	美 金	184,256 31.44 \$ 5,792,651
	人 民 幣	294,553 4.50 1,324,725
	其 他(註)	<u>760,793</u>
		7,878,169
庫存現金		1,568,653
待交換票據		118,513
期貨超額保證金		<u>118,151</u>
合 計		<u>\$ 9,683,486</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該會計項目餘額之 5%。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摘要	總額 / 總面額	利率 (%)	取得成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備註
				單價 (元)	總額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						
衍生工具						
換匯合約					\$ 14,738,951	(\$ 5,617)
利率交換合約					4,487,313	(327)
選擇權合約					1,596,596	(163)
無本金遠期外匯合約					1,433,058	(65)
其他 (註)					<u>177,171</u>	<u>(377)</u>
					<u>22,433,089</u>	<u>(6,549)</u>
非衍生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115/01/02-115/12/18 到期		21,590,000	1.55-1.83	\$ 21,521,547	-
其他 (註)					<u>721,717</u>	<u>-</u>
					<u>22,243,264</u>	<u>-</u>
合 計					<u>\$ 22,243,264</u>	<u>(\$ 6,549)</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該會計項目餘額之 5%。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仟元

金融工具名稱摘要	總面額	利率(%)	取得成本	備抵損失	公允價值		備註
					單價(元)	總額	
債務工具							
政府債券	115/01/05-143/01/16 到期	52,776,794	0.25-6.00	\$ 53,168,084	\$ -	\$ 52,263,389	註
公司債	115/01/08-143/07/17 到期	47,888,418	0.41-6.45	47,774,490	(29,433)	46,943,070	
金融債券	115/01/20-122/09/21 到期	13,469,236	0.48-8.43	13,500,770	(4,413)	13,474,427	
其他	115/01/05-119/01/23 到期	5,059,155	0.00-8.25	<u>5,065,191</u>	<u>(1,941)</u>	<u>5,074,188</u>	
				<u>119,508,535</u>	<u>(35,787)</u>	<u>117,755,074</u>	
權益工具							
股票				<u>879,615</u>	<u>-</u>	<u>925,197</u>	
合計				<u>\$ 120,388,150</u>	<u>(\$ 35,787)</u>	<u>\$ 118,680,271</u>	

註：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摘 要	總 面 額	利 率	備 抵 損 失	未攤銷溢(折)價	帳 面 金 額	備 註
可轉讓定期存單	115/01/01-116/12/22 到期	\$ 62,185,000	1.18-1.47	\$ -	\$ -	\$ 62,185,000	註
金融債券	117/04/06-137/04/30 到期	15,350,581	2.85-10.03	(3,500)	7,212	15,354,293	
公 司 債	116/12/01-122/02/15 到期	4,631,336	2.45-9.00	(2,006)	18,292	4,647,622	
其 他	119/07/27 到期	<u>322,150</u>	6.75	<u>-</u>	<u>-</u>	<u>322,150</u>	
合 計		<u>\$82,489,067</u>		<u>(\$ 5,506)</u>	<u>\$ 25,504</u>	<u>\$82,509,065</u>	

註：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四十。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備	註
可轉讓定期存單		\$ 13,453,800		\$ 13,478,802					
公司債		12,829,175		12,488,339					
商業本票		5,886,200		5,874,738					
政府債券		2,706,812		2,753,920					
金融債券		<u>1,433,573</u>		<u>1,328,666</u>					
合 計		<u>\$ 36,309,560</u>		<u>\$ 35,924,465</u>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抵 呆 帳	淨 額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9,289,492	(\$ 122,981)	\$ 9,166,511
應收利息	6,225,726	(22,545)	6,203,181
應收信用卡款	4,853,396	(58,900)	4,794,496
其他(註)	<u>2,730,255</u>	(<u>1,168,329</u>)	<u>1,561,926</u>
合 計	<u>\$ 23,098,869</u>	(\$ <u>1,372,755</u>)	<u>\$ 21,726,114</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該會計項目餘額之 5%。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仟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年 初 餘 額		本 年 度 增 加 (註 一)		本 年 度 減 少 (註 二)		年 底 餘 額			市 價 或 股 權 淨 值 單價(元) 總 價	提供擔保、質押 或出借情形 備 註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金 額	股數(仟股)	持 股 比 例 (%)	金 額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	\$ 8,919,879	-	\$ 1,241,612	-	\$ -	-	37.63	\$ 10,161,491	\$ 10,161,491	無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13,360	1,542,311	-	226,857	-	267,838	113,360	100.00	1,501,330	13.24	1,501,330	無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153,172	1,170,647	-	45,037	-	-	153,172	100.00	1,215,684	7.94	1,215,684	無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4,000	<u>1,095,931</u>	-	<u>166,826</u>	-	<u>81,000</u>	54,000	4.95	<u>1,181,757</u>	21.88	<u>1,181,757</u>	無
合 計		<u>\$ 12,728,768</u>		<u>\$ 1,680,332</u>		<u>\$ 348,838</u>			<u>\$ 14,060,262</u>		<u>\$ 14,060,262</u>	

註一：係包括認購、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資本公積及評價調整數等。

註二：係包括出售、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現金股利、資本公積及評價調整數等。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使用權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房屋及建築	電腦設備	交通及 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備 註
成 本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058,112	\$ 3,086	\$ 6,524	\$ -	\$ 4,067,722	
增 加	425,544	-	5,157	467	431,168	
減 少	(338,807)	-	(4,941)	-	(343,748)	
匯兌調整數	<u>15,858</u>	<u>-</u>	<u>-</u>	<u>28</u>	<u>15,886</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160,707</u>	<u>\$ 3,086</u>	<u>\$ 6,740</u>	<u>\$ 495</u>	<u>\$ 4,171,028</u>	
累計折舊						
11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386,500)	(\$ 1,286)	(\$ 4,605)	\$ -	(\$ 1,392,391)	
增 加	(365,507)	(1,028)	(2,773)	(95)	(369,403)	
減 少	294,784	-	4,941	-	299,725	
匯兌調整數	<u>(246)</u>	<u>-</u>	<u>-</u>	<u>(4)</u>	<u>(250)</u>	
11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1,457,469)</u>	<u>(\$ 2,314)</u>	<u>(\$ 2,437)</u>	<u>(\$ 99)</u>	<u>(\$ 1,462,319)</u>	
114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 2,703,238</u>	<u>\$ 772</u>	<u>\$ 4,303</u>	<u>\$ 396</u>	<u>\$ 2,708,709</u>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
 新臺幣／外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名 稱 摘	要 張	數 面	額 總額／總面額	利率(%)	公 允 價 值		歸 屬 於 信 用 風 險 變 動 之 公 允 價 值 變 動	備 註
					單 價 (元)	總 額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								
換匯合約						\$ 14,816,278	(\$ 1,822)	
利率交換合約						4,339,542	(452)	
選擇權合約						1,884,837	(157)	
無本金遠期外匯合約		-				1,458,940	(100)	
其他(註)						<u>205,274</u>	<u>(26)</u>	
合 計						<u>\$ 22,704,871</u>	<u>(\$ 2,557)</u>	

註：各項餘額均未超過該會計項目餘額之 5%。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面 額	帳 列 金 額	備 註
公司債	\$ 26,738,019	\$ 25,134,408	
金融債券	12,105,498	11,795,458	
政府債券	9,649,010	9,522,205	
商業本票	<u>5,515,000</u>	<u>5,500,941</u>	
合 計	<u>\$ 54,007,527</u>	<u>\$ 51,953,012</u>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租	賃	期	間	折	現	率	(%)	金	額
房屋及建築		主要	做為	分行	及	辦公室	使用	3	至	15	年	0.64-3.14	\$ 2,889,691
交通及運輸設備		供	營業	使用				2	至	3	年	1.49-1.83	4,328
電腦設備		供	營業	使用				3	年			1.50	785
什項設備		供	營業	使用				5	年			3.61	403
合	計												<u>\$ 2,895,207</u>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u>被 投 資 公 司 名 稱</u>	<u>金 額</u>	<u>備 註</u>
蘇銀凱基消費金融有限公司	\$ 1,157,884	
凱基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3,710	
開發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73,354	
中華開發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u>41,975</u>	
	<u>\$ 1,496,923</u>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提存）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u>項</u>	<u>目</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放款呆帳費用提存數		(\$	642,247)		
應收款項呆帳費用提存數		(42,315)		
融資承諾準備提存數		(11,314)		
其 他			<u>3,899</u>		
合 計		(\$	<u>691,977)</u>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員工福利費用	利 息 以 外 淨 收 益	其 他 業 務 及 管 理 費 用	合 計		
薪資費用	\$ 4,256,199	\$ -	\$ -	\$ 4,256,199		
員工保險費	328,736	-	-	328,736		
退休金費用	159,332	-	-	159,332		
董事酬金	132,063	-	-	132,063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u>290,554</u>	<u>-</u>	<u>-</u>	<u>290,554</u>		
合 計	<u>\$ 5,166,884</u>	<u>\$ -</u>	<u>\$ -</u>	<u>\$ 5,166,884</u>		

註一：114 及 113 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 2,711 人及 2,492 人，其中 114 及 113 年度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皆為 8 人。

註二：114 及 113 年度之平均員工福利費用分別為 1,863 仟元及 1,837 仟元。

註三：114 及 113 年度之平均員工薪資費用分別為 1,575 仟元及 1,559 仟元，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變動情形為 1.03%。

註四：114 及 113 年度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故無監察人相關酬金。

註五：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如下所述：

1.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給付酬金原則：係依本公司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規定，董事之報酬得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與市場水準授權董事會議定支給。
2. 本公司經理人及員工，主要按員工具備之相關經歷與能力、所負工作職責、公司經營績效及個人成果展現，同時考量市場人才給付水準及未來風險之連結等因素，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水準，以達吸引與留任人才之目標。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臺幣仟元

名	稱	金	額	備	註
使用權資產		\$	369,403		
電腦軟體			322,324		
機械及電腦設備			122,388		
房屋及建築			83,643		
租賃權益改良			51,493		
其	他		<u>19,160</u>		
合	計	\$	<u>968,411</u>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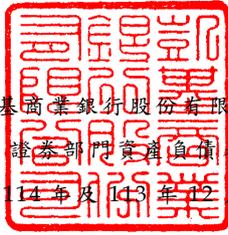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揭露事項

民國114及113年度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22
二、目 錄		123
三、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124
四、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125
五、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一) 部門沿革		126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6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6~129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9~132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33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33~134
(七) 關係人交易		134
(八) 質押之資產		135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135
(十) 重大災害損失		135
(十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		135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135
(十三) 重大期後事項		135
(十四) 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135~138
(十五)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38
(十六)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38
(十七) 大陸投資資訊		138
(十八) 其 他		138
六、證券部門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139~144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四及六)	\$ 57,325,797	80	\$ 61,411,020	79
114010	附賣回債券投資(附註四及七)	14,026,801	20	16,420,273	21
114130	應收款項－淨額	305,170	-	316,474	-
110000	流動資產總計	<u>71,657,768</u>	<u>100</u>	<u>78,147,767</u>	<u>100</u>
	非流動資產				
1232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四、八及十三)	99,818	-	99,194	-
129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九)	57,900	-	57,900	-
120000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57,718</u>	<u>-</u>	<u>157,094</u>	<u>-</u>
906001	資 產 總 計	<u>\$ 71,815,486</u>	<u>100</u>	<u>\$ 78,304,861</u>	<u>100</u>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4010	附買回債券負債(附註四、六及十)	\$ 3,520,000	5	\$ 4,656,825	6
214170	應付款項	20,014	-	221,493	-
210000	流動負債總計	<u>3,540,014</u>	<u>5</u>	<u>4,878,318</u>	<u>6</u>
	非流動負債				
229110	內部往來(附註十二)	67,149,638	93	72,968,675	93
225110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非流動	43	-	43	-
220000	非流動負債總計	<u>67,149,681</u>	<u>93</u>	<u>72,968,718</u>	<u>93</u>
906003	負債總計	<u>70,689,695</u>	<u>98</u>	<u>77,847,036</u>	<u>99</u>
	權 益				
301110	指撥營運資金(附註一及四)	800,000	1	800,000	1
304040	未分配盈餘	1,043,491	2	1,166,690	2
3051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2	-	1,500	-
30514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淨損益	(718,382)	(1)	(1,510,365)	(2)
906004	權益總計	<u>1,125,791</u>	<u>2</u>	<u>457,825</u>	<u>1</u>
906002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71,815,486</u>	<u>100</u>	<u>\$ 78,304,861</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鈞



經理人：林素真



會計主管：姚文伶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代 碼		114年度		113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收 益				
404000	承銷業務收入	\$ -	-	\$ 3,464	-
410000	營業證券出售淨利益	364,254	28	475,088	33
421200	利息收入	930,392	73	949,312	65
425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迴轉利 益	1,391	-	(2,668)	-
428000	其他營業淨損益	(14,255)	(1)	30,715	2
400000	收益合計	<u>1,281,782</u>	<u>100</u>	<u>1,455,911</u>	<u>100</u>
	費 用				
501000	手續費支出	(1,485)	-	(3,341)	-
521200	財務成本	(66,386)	(6)	(94,883)	(7)
5310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十一)	(26,931)	(2)	(29,185)	(2)
533000	其他營業費用	(1,195)	-	(2,356)	-
500000	費用合計	<u>(95,997)</u>	<u>(8)</u>	<u>(129,765)</u>	<u>(9)</u>
902001	稅前淨利	1,185,785	92	1,326,146	91
701000	所得稅費用	(142,294)	(11)	(159,456)	(11)
902002	本年度淨利	<u>1,043,491</u>	<u>81</u>	<u>1,166,690</u>	<u>80</u>
805000	其他綜合損益				
8056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056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 算之兌換差額	(818)	-	2,132	-
80561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 資未實現評價淨損益	<u>791,983</u>	<u>62</u>	<u>(143,629)</u>	<u>(10)</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u>791,165</u>	<u>62</u>	<u>(141,497)</u>	<u>(10)</u>
902006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834,656</u>	<u>143</u>	<u>\$ 1,025,193</u>	<u>70</u>

後附之附註係本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楊文鈞



經理人：林素真



會計主管：姚文伶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4 年及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臺幣仟元為單位)

一、部門沿革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 91 年度取得主管機關核發之證券自營商辦理營業處所自行買賣政府債券許可執照，並經主管機關核准於 104 年 5 月 1 日採營業讓與方式受讓中華開發資本股份有限公司（原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證券部門業務，取得證券承銷商資格及自行買賣政府債券與營業處所買賣各種債券之營業項目。

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於 107 年 4 月底完成兼營證券業務之申辦，取得自行買賣政府債券、在營業處所自行買賣各種債券及承銷有價證券等營業項目。

截至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指撥營運資金皆為 800,000 仟元。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屬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於 115 年 3 月 3 日經董事會通過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初次適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與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

適用修正後之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及修正後之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將不致造成本公司證券部門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二) 115 年適用之金管會認可之 IFRS 會計準則

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2026 年 1 月 1 日

(接次頁)

(承前頁)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發布之生效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2026年1月1日
「IFRS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2026年1月1日
IFRS 17「保險合約」(含2020年及2021年之修正)	2023年1月1日

IFRS 9及IFRS 7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1. 有關金融資產分類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修改金融資產之分類規定，包括：

- A. 若金融資產包含一項可改變合約現金流量時點或金額之或有事項，且或有事項之性質與基本放款風險及成本之變動無直接關聯（如債務人是否達到特定碳排量減少），此類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兩項條件時其合約現金流量仍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 所有可能情境（或有事項發生前或發生後）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均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及
 - 所有可能情境下產生之合約現金流量與具有相同合約條款但未含或有特性之金融工具之現金流量，並無重大差異。
- B. 闡明無追索權特性之金融資產係指企業收取現金流量之最終權利，依合約僅限於特定資產產生之現金流量。
- C. 釐清合約連結工具係透過瀑布支付結構建立多種分級證券以建立金融資產持有者之支付優先順序，因而產生信用風險集中，並導致來自標的池之現金短收在不同分級證券間之分配不成比例。

2. 有關金融負債除列之應用指引修正內容

該修正主要說明金融負債應於交割日除列，惟當企業使用電子支付系統以現金交割金融負債，若符合下列條件，得選擇於交割日前除列金融負債：

- A. 企業不具有撤回、停止或取消該支付指示之實際能力；

B. 企業因該支付指示而不具有取用將被用於交割之現金之實際能力；及

C. 與該電子支付系統相關之交割風險並不顯著。

本公司證券部門應追溯適用該修正但無須重編比較期間，並將初次適用之影響數認列於初次適用日。惟若企業不使用後見之明即能重編時，得選擇重編比較期間。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證券部門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將不致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造成重大影響。

(三) IASB 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 IFRS 會計準則

<u>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u>	<u>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u>
IFRS 10 及 IAS 28 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未定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2)
IFRS 19 「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含 2025 年之修正)	2027 年 1 月 1 日
IAS 21 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2027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發布 / 修正 / 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報導期間生效。

註 2：金管會於 114 年 9 月 25 日宣布我國企業應自 117 年 1 月 1 日適用 IFRS 18，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 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 18 「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及相關配套修正

IFRS 18 將取代 IAS 1「財務報表之表達」，該準則主要變動包括：

1. 本公司證券部門應評估是否具有投資於特定類型之資產及提供融資予客戶之特定主要經營活動，據以將損益表之收益及費損項目分為營業、投資、籌資、所得稅及停業單位種類。
2. 損益表應列報營業損益、籌資前稅前損益以及損益之小計及總計。
3. 提供指引以強化彙總及細分規定：本公司證券部門須辨認個別交易或其他事項所產生之資產、負債、權益、收益、費損及現金流量，並以共同特性為基礎進行分類與彙總，俾使主要財務報表列報之各單行項目至少具有一項類似特性。具有非類似特性之項目

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中應予細分。本公司證券部門僅於無法找出較具資訊性之標示時，始將該等項目標示為「其他」。

4. 增加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之揭露：本公司證券部門於進行財務報表外之公開溝通，以及向財務報表使用者溝通對本公司證券部門整體財務績效某一層面之管理階層觀點時，應於財務報表單一附註揭露管理階層定義之績效衡量相關資訊，包括該衡量之描述、如何計算、其與 IFRS 會計準則明定之小計或總計之調節以及相關調節項目之所得稅與非控制權益影響等。

除上述影響外，截至本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證券部門仍持續評估各號準則、解釋之修正對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之其他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主管機關函令編製。

(二) 編製基礎

本公司兼營證券商之部門資產、負債、收入及費用，係以可資辨認且可合理歸屬之項目為計算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公司證券部門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四) 金融工具

本公司證券部門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主要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慣例交易係指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其交付期間係在因法規或市場慣例所訂之期間內者。

1. 分類及衡量

本公司證券部門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公司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得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所產生之股利收入及其他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分別認列於利息以外淨收益。公允價值之決定方式請參閱附註十九。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本公司證券部門投資債務工具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則分類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且
- B. 該金融資產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帳面金額之變動中屬以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與減損損失或迴轉利益係認列於損益，其餘變動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於投資除列時重分類為損益。

(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投資金融資產若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且
- B. 該金融資產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有效利息法決定之總帳面金額減除任何減損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任何外幣兌換損益則認列於損益。

除後續變成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採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計算外，利息收入係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計算。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

預期信用損失係以發生違約之風險作為權重之加權平均信用損失。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代表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 12 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則代表金融工具於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或累計減損項目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五) 附條件交易之債券投資／負債

附賣回債券投資係從事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債券負債係從事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六) 所得稅

所得稅係依部門損益作同期間所得稅分攤。

(七) 指撥營運資金

係本公司兼營證券業務指撥證券部門之營運資金。

(八) 收入之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

利息收入，係採用應計基礎估計，依本金、有效利率及期間計算；手續費收入係於收現且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採用附註四所述之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相關資訊，管理階層必須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係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視為攸關之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六、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政府債券	\$ 43,803,917	\$ 45,700,928
公司債	12,133,947	13,440,863
金融債券	<u>1,387,933</u>	<u>2,269,229</u>
	<u>\$ 57,325,797</u>	<u>\$ 61,411,020</u>

本公司證券部門 114 年及 113 年 12 月 31 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中，已提供作附買回條件交易之承作金額分別為 3,520,000 仟元及 4,656,825 仟元（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七、附賣回債券投資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公司債	\$ 12,488,338	\$ 14,307,738
金融債券	1,328,666	1,317,173
政府債券	<u>209,797</u>	<u>795,362</u>
	<u>\$ 14,026,801</u>	<u>\$ 16,420,273</u>
到期賣回金額	<u>\$ 14,058,002</u>	<u>\$ 16,465,437</u>

八、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政府債券	<u>\$ 99,818</u>	<u>\$ 99,194</u>

本公司證券部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設定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

九、其他非流動資產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	<u>\$ 57,900</u>	<u>\$ 57,900</u>

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參加債券等殖成交系統買賣債券，應由總機構以現金一次繳足最低限額之準備金。

十、附買回債券負債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政府債券	<u>\$ 3,520,000</u>	<u>\$ 4,656,825</u>
到期買回金額	<u>\$ 3,523,969</u>	<u>\$ 4,661,933</u>

十一、員工福利費用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 22,079	\$ 24,266
員工保險費	2,218	2,212
其他	<u>2,634</u>	<u>2,707</u>
	<u>\$ 26,931</u>	<u>\$ 29,185</u>

十二、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證券部門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部 門 之 關 係</u>
凱基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母 公 司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銀行）	本 公 司
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	兄 弟 公 司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u>關 係 人 名 稱</u>	<u>科 目</u>	<u>114年12月31日</u>	<u>113年12月31日</u>
凱基銀行	內部往來	<u>\$67,149,638</u>	<u>\$72,968,675</u>

(二) 買賣斷債券

<u>113 年度</u>	<u>向 關 係 人 購 買 之 債 券</u>
凱基證券	<u>\$1,900,000</u>

十三、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證券部門提供下述資產主要作為繳存法院執行假扣押之保證金、營業保證金等交易之擔保：

資 產 名 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年12月31日	113年12月31日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政府債券	\$ 99,818	\$ 99,194

十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無。

十五、重大災害損失：無。

十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資訊：無。

十七、部門別財務資訊：不適用。

十八、重大期後事項：無。

十九、公允價值及等級資訊

(一)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三等級定義

1. 第一等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之公開報價。
2. 第二等級係指除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或間接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如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或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投入參數，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3. 第三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

(二) 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1. 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114年12月31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 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	\$ 57,425,615	\$ -	\$ 57,425,615

113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等 級	第 二 等 級	第 三 等 級	合 計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非衍生金融工具 資產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券投資	\$ -	\$ 61,510,214	\$ -	\$ 61,510,214

2.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評價技術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允價值。若無公開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模型評價方法估計，或以金融同業交易對手等之價格資料作為評估之參考依據。本公司證券部門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符合一般市場慣例。

3. 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本公司證券部門 114 及 113 年度並無公允價值適用層級由第一等級轉為第二等級、或由第二等級轉為第一等級之情形。

(三)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者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如附賣回債券投資、應收款項、附買回債券負債、應付款項之帳面金額趨近公允價值，故未揭露其公允價值。

(四) 財務風險管理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從事之債券投資，其價值隨市場價格之變動而變動，故具有市場價格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之信用風險主要來自於債券發行人或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之風險，其最大的信用風險等於帳面價值。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證券部門從事之交易於市場上有一定程度之流動性，風險甚低。

4. 金融資產之移轉

本公司證券部門在日常營運的交易行為中，已移轉金融資產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者，大部分為依據附買回協議之債務證券。由於該等交易致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已移轉於他人，並反映本公司證券部門於未來期間依固定價格買回已移轉金融資產之責任的相關負債。針對該類交易，本公司證券部門於交易有效期內不能使用、出售或質押該等已移轉金融資產，但本公司證券部門仍承擔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故未整體除列。下表分析未符合整體除列條件的金融資產及其相關金融負債資訊：

114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債券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3,590,790	\$ 3,520,000	\$ 3,590,790	\$ 3,520,000	\$ 70,790

113年12月31日					
金融資產類別	已移轉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相關金融負債帳面金額	已移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	相關金融負債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淨部位
附買回債券負債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 4,718,430	\$ 4,656,825	\$ 4,718,430	\$ 4,656,825	\$ 61,605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本公司證券部門有從事未符合公報規定互抵條件，但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之規範，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1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債券投資	\$ 14,026,801	\$ -	\$ 14,026,801	\$ 14,026,801	\$ -	\$ -

114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債券負債	\$ 3,520,000	\$ -	\$ 3,520,000	\$ 3,520,000	\$ -	\$ -

11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附賣回債券投資	\$ 16,420,273	\$ -	\$ 16,420,273	\$ 16,420,273	\$ -	\$ -

113年12月31日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 (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註)	設定質押之現金擔保品	
附買回債券負債	\$ 4,656,825	\$ -	\$ 4,656,825	\$ 4,656,825	\$ -	\$ -

(註) 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五) 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公司證券部門交易之有價證券除中央政府公債外，針對債券發行人設有適當額度上限，未有顯著集中於特定標的之情事。

二十、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無。

二一、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無。

二二、大陸投資資訊：無。

二三、其他

本公司國際金融業務分行證券部門 114 及 113 年度相關收益費損分別為利益 47,544 仟元及 64,499 仟元。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惟單價為元

有價證券名稱	到期日	債券面值	利率(%)	取得成本	累計減損	公允價值	備註
政府債券							
107 央債甲 2	117/2/8	\$ 4,800,000	1.00	\$ 4,865,730	\$ -	99.60	\$ 4,780,809
106 央債甲 9	116/9/20	3,900,000	1.00	3,928,635	-	99.69	3,887,795
107 央債甲 9	117/10/17	3,850,000	0.88	3,896,791	-	99.09	3,814,819
其他(註)	115/1/5~120/5/26	<u>31,610,200</u>	0.25-2.13	<u>31,762,049</u>	-		<u>31,320,494</u>
		<u>44,160,200</u>		<u>44,453,205</u>	-		<u>43,803,917</u>
公司債(註)	115/3/30~118/11/15	<u>12,200,000</u>	0.41-2.15	<u>12,193,410</u>	(<u>5,736</u>)		<u>12,133,947</u>
金融債券(註)	115/10/25~118/10/29	<u>1,400,000</u>	0.48-1.84	<u>1,399,199</u>	-		<u>1,387,933</u>
總計		<u>\$57,760,200</u>		<u>\$58,045,814</u>	(<u>\$ 5,736</u>)		<u>\$57,325,797</u>

註：各項餘額均未達該會計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變動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名 稱	年 初 股 數	餘 額 公 允 價 值	本 年 度 增 加 金 額	本 年 度 減 少 金 額	年 底 股 數	餘 額 公 允 價 值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100 央債乙 1	-	\$ 55,709	\$ 630	\$ -	-	\$ 56,339	註
109 央債甲 3	-	<u>43,485</u>	-	(<u>6</u>)	-	<u>43,479</u>	註
合 計		<u>\$ 99,194</u>	<u>\$ 630</u>	<u>(\$ 6)</u>		<u>\$ 99,818</u>	

註：質抵押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三。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附賣回債券投資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客 戶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債 券 種 類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利 率 %			
兆豐票券	114/12/2	115/1/23	4.12-4.18	公 司 債	\$ 5,014,361	\$ 4,688,260
台灣票券	114/12/23	115/1/8	1.48	公 司 債	2,000,000	2,021,536
亞東證券	114/12/22	115/1/14	1.48-1.485	公 司 債	1,786,000	1,794,631
兆豐票券	114/12/2	115/1/29	4.12-4.18	金 融 債	1,433,573	1,328,666
大中票券	114/12/2	115/1/30	1.48-1.485	公 司 債	910,000	928,876
其他(註)					<u>3,342,024</u>	<u>3,264,832</u>
合 計					<u>\$14,485,958</u>	<u>\$14,026,801</u>

註：各項之成交金額均未超過該項目餘額之百分之五。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附買回債券負債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債 券 名 稱	交 易 條 件		金 額	種 類	面 額	成 交 金 額
	起 始 日	到 期 日				
112 央債甲 8	114/12/8	115/1/8	1.40	政府債券	\$ 1,600,000	\$ 1,520,000
107 央債甲 2	114/12/15	115/1/20	1.35	政府債券	1,300,000	1,300,000
105 央債甲 4	114/12/26	115/1/27	1.28	政府債券	<u>700,000</u>	<u>700,000</u>
合 計					<u>\$ 3,600,000</u>	<u>\$ 3,520,000</u>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出售證券淨損益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出售證券收入	出售證券成本	出 售 證 券 淨 損 益
自 營 商			
政府債券	\$ 18,834,450	\$ 18,773,849	\$ 60,601
公司債	11,589,249	11,384,050	205,199
金融債券	4,371,250	4,286,167	85,083
其 他	<u>295,102</u>	<u>281,731</u>	<u>13,371</u>
合 計	<u>\$ 35,090,051</u>	<u>\$ 34,725,797</u>	<u>\$ 364,254</u>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部門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臺幣仟元

<u>名</u>	<u>稱</u>	<u>金</u>	<u>額</u>
附賣回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 482,140	
債券投資利息收入		447,829	
其他（註）		<u>423</u>	
		<u>\$ 930,392</u>	

註：各項金額均未達該會計項目金額之百分之五。

社團法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151223 號

會員姓名： (1) 吳美慧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吳鈞麟

事務所名稱：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0號20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94998251

事務所電話： (02)27259988

委託人統一編號： 86517321

會員證書字號： (1) 北市會證字第 2301 號

(2) 北市會證字第 4637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